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政府編印

永川縣縣政概況

序 一

永川爲古治昌州，山川秀美，人文薈萃，歷稱名郡。自抗戰軍興，以其地接陪都，當成渝交通孔道，地位益臻重要。而永人竭其人力物力，貢獻邦國，所櫛尤宏。余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奉命來此，既得周覽全邑，更日夕與地方賢達相交遊。觀感所屆，信乎名郡之有自矣。惜縣志年久失修，風物人文，久乏記載。余既提請縣參議會決議，成立修志局，開始編修。又以志體較宏，難期速就，乃囑縣政府同仁，遵照省政府所頒縣政概況目次，收集材料，分編編輯。經時半載，幸得成書，雖乏文采，要爲實錄。謹以付印，備供參考。若夫發先民之潛德，席山川之厚豐，我父老昆弟，更因讀是書而感奮興起，使吾永日益發揚光大，則又余無涯之殷期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周開慶於永川縣政府。

序 二

昔永縣志失修，垂五十年矣。中間於民十七曾設局續修，聘經師康衢先及杜香樵諸先生爲編纂，稿成未付印而康師歿。民三十二，縣人士復創斯議，聘余任修志局長，擬續採民十七以後縣事，完成全集，卒以尋康稿不獲，限於經費，未能着手。上年周開慶縣長蒞任，成立第一屆縣參議會，余既以被選省參議員，不克兼顧，聲請大會另選賢能，統籌經費，另起爐灶，以期早日完成地方文獻。今開慶縣長主縣政甫一年，對縣政因革，建樹頗多，出示縣政概況鉅製，於民財教建諸大部門，如人物山川農商風俗文化等，皆詳據案證，搜求無遺，統計比較，沿革顯明，其中有詳及屢屢

溯至民元前後者，是不僅集吾永近史之大成也。翻閱一過，不禁對縣志更寄無窮之希望，因誌數行爲序。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周維安。

序 三

吾永縣志，年久失修，廿載以來，屢謀續志，俱未克成。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設局修志，選任董者，亦因編撰人材物色未定，尙未從事。以故四十年來之地方政紀，山川風俗，民彙物誌，都無可考。居是邦者，無不引爲缺憾。縣長周君開慶，自去年七月蒞事，時僅一載，不特地方要政，次第推行，而公餘之暇，復將地方行政概況，彙撰成編，以便省覽，有資於縣志者實宏矣。

吾永意見，素有齟齬，去年選舉，競爭頗烈。前縣長楊，懼其艱阻，力辭而去。繼任方君，亦聞風引退。上峯特屬命周君，畀以重任，而蒞事不過兩月，選舉事務，次第完成，各方意見，翕然一致，舉重若輕，有如此者。

周君多才好學，公餘有暇，不廢簡編，而尤留心於政治之改革，社會之變遷，常有著作見世，蒞永之初，卽以所選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見示，徵引賅博，詮釋諦當，讀者莫不稱善。今復成是書，雖非其私家著述，而其關心庶政，肆志文獻，遺愛於吾永者爲不淺矣。

近以上峯，另有倚畀，行將右遷，如此賢有司，而不克長被其澤，實吾永民之不幸也。鏊不佞，忝主議席，緬懷地方之缺陋，悵惘賢良之高齋，彌補無方，攀留莫逮，五中媿咎，莫可言宣，因書此以志乾惕云爾。民國三十五年夏季鏊謹識

永川縣縣政概況目錄

第一編 自然環境

第一章 疆域

第二章 地勢

第三章 地質

第四章 山脈

第五章 河流

第六章 氣候

第二編 黨務與團務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編 民政

第一章 各級行政自治機構

第一節 縣政府

第二節 區署

第三節 鎮鄉

第四節 保甲

第五節 民意機關

第一章 警察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設備

第三節 訓練

第四節 待遇

第五節 經費

第六節 違警案件

第二章 戶籍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過去辦理戶政情形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

第四節 戶口統計

第四章 義務勞動

第一節 過去辦理工役情形

第二節 義務勞動之實施

第五章 衛生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設施

第三節 管理

第六章 禁煙禁毒

第一節 施禁經過

第二節 善後實施

第四編 財政

第二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組織系統

第二章 收支狀況

第一節 歲入

第二節 歲出

第三章 公款公產之管理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清理

第三節 保管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動態

第五編 教育

永川縣縣政概況 目錄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機構

第三節 設施

第二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中心國民學校

第二節 保國民學校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中學

第二節 師範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設施

第五章 文化事業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設施

第六編 建設

第一章 農林

第一節 農田

第二節 出產

第三節 墾殖

第四節 畜牧

第五節 品種改良

第二章 水利

第一節 氣象

第二節 灌溉

第三節 貸款

第三章 鑛產

第一節 鑛區

第二節 產品

第三節 經營

第四節 管制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手工業

第二節 機械工業

第五章 商業

第一節 出口

第二節 入口

第三節 境內貿易

第六章 合作事業

- 第一節 合作社設立情形
- 第二節 業務及合作金融

第七章 交通

- 第一節 水路
- 第二節 公路
- 第三節 郵電
- 第四節 驛運

第七編 保安

第一章 編制

- 第一節 編制
- 第二節 兵員補充及訓練

第二章 勦匪與治安

- 第一節 歷年勦匪情形
- 第二節 戶槍登記

第八編 地政

第一章 機構

- 第一節 沿革
- 第二節 組織

第二章 業務

- 第一節 土地測量
- 第二節 土地登記
- 第三節 規定地價

第九編 社會

第一章 人文

- 第一節 種族方言
- 第二節 宗教禮俗
- 第三節 名勝古蹟

第二章 民衆組織

- 第一節 組織
- 第二節 訓練

第三章 民衆團體

- 第一節 沿革
- 第二節 組織
- 第三節 訓練

第四章 救濟

- 第一節 機構
- 第二節 業務
- 第三節 經費

第五章 國民精神總動員

永川縣縣政概況 目錄

第六章 節約運動

第七章 管制物價工資

第八章 社會福利

第十編 糧政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組織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積谷

第二節 建倉

第三節 管制

第十一編 田賦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組織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田賦征實

第二節 田賦整理

第十二編 兵役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行政組織

第二節 社會組織

第二章 實施

第一節 征集

第二節 免役禁役

第三節 優待

第十三編 司法

第一章 機構

第二章 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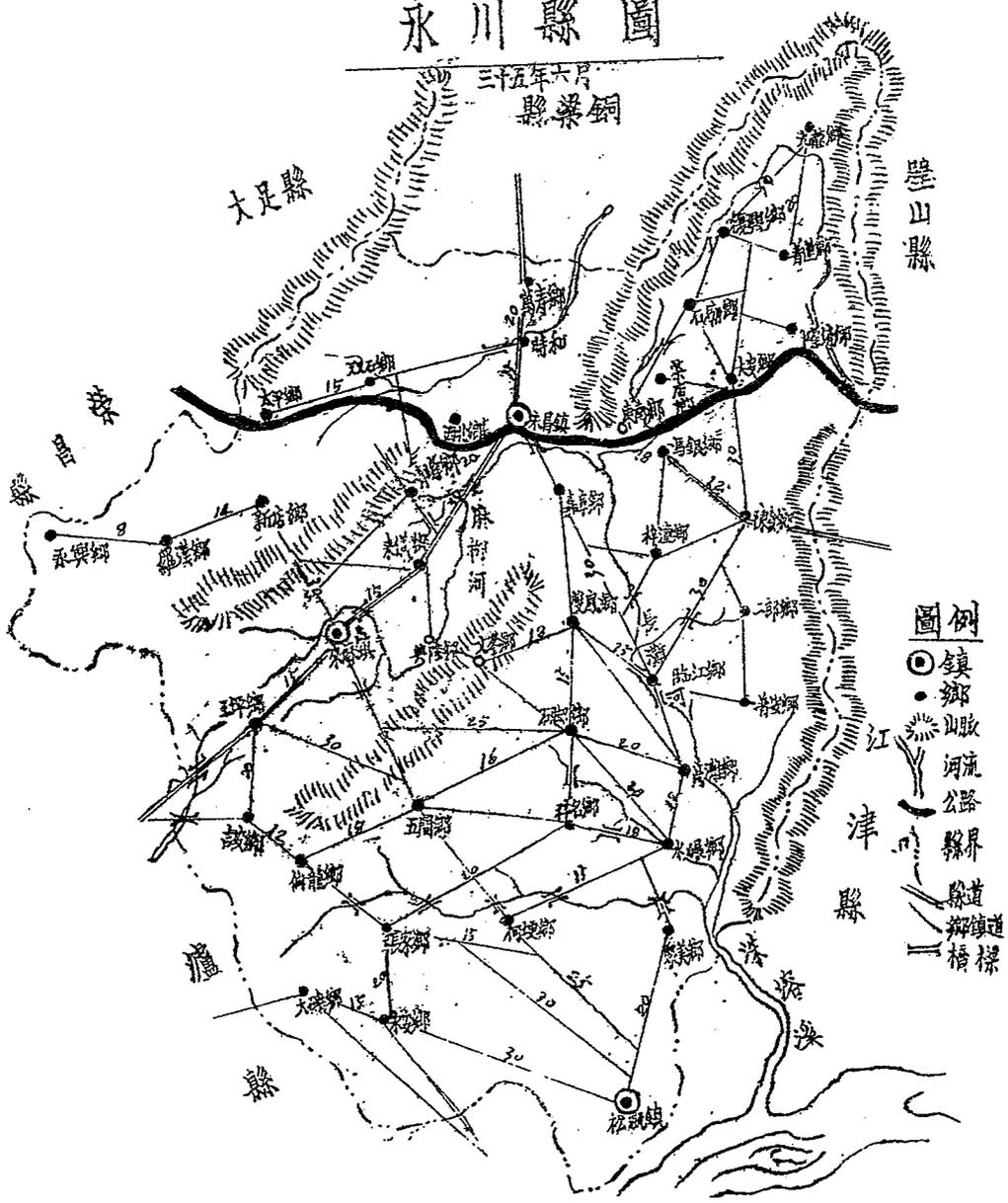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案件之審理

(附) 軍法及軍法經費

永川縣政概況 目錄

四川省 永川縣圖

三十五年六月
縣榮銅



- 圖例**
- 鎮
 - 鄉
 - 公路
 - 縣界
 - 道
 - 鄉鎮標
 - 橋

第一編 自然環境

第一章 沿革

永川縣，禹貢梁州之域。周屬巴國，秦屬巴郡，自漢至隋，巴郡之名三變而爲渝州。渝州所屬諸縣，皆故江州分置，首曰巴縣，次曰江津縣，三曰萬壽縣。唐至德二年，復割三縣毗連地置璧山縣。又漢武帝分巴郡置犍爲郡，江陽縣隸焉。晉穆帝時劉裕於縣置東江陽郡，領江陽縣。隋開皇三年罷郡，以縣屬瀘州。大業元年，又置江陽縣爲瀘川縣。唐乾元元年，左拾遺李鼎祚奏，以山川闊遠，請割瀘州普渝合資榮六州界置昌州。大歷六年州廢。大歷十年，劍南節度使崔寧又請復置領縣四，靜南、大足、昌元、其一卽永川也。蓋永未置縣以前，乃渝瀘分轄之境，故唐劉潼川璧山界別爲一邑，五代及宋并因之。元至元中，昌州廢，并所領永川大足昌元入合州。明洪武初，復置永川縣，隸重慶府。清初寇亂初平，戶口尙少，乃停璧山縣隸，以永并治之。雍正八年，復置璧山縣，永仍專治，直至於今，現屬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此永川建置沿革之大概。附城三水合流，形如永字，永川以此得名。（附永川縣全圖附圖一，一）

第二章 疆域

本縣疆域，橫約五十七公里，縱約五十公里，總面積約二千三百餘平方公里。東界璧山，西界榮昌，西南界瀘縣，北界銅梁，西北界大足，東南界江津，全縣共轄四十三鄉鎮，劃爲四個指導區。

第三章 地勢

本縣全境形似三角，北高南低，境內山脈縱列，東南長江環繞。地當成渝北道，形勢險要，爲陪都屏障。以經緯言，位東經一〇六度又十二分，北緯二十九度又三十五分。

第四章 地質

本縣地質可分爲沙質壤土、輕砂礫及輕粘壤土，又總稱爲山性土；其色有黃色、灰色、灰黃色、黑黃色、淡棕色、紅色等。

第五章 山脈

本縣山脈，均係縱列，自東北而西南，茲分述如次：

(一) 雲霧山：位於縣境之東，由石門坎起，經陳食，二節，普安，水碓等鄉，與壁山，江津交界，長約一百餘里，高約海拔五五〇公尺。

(二) 箕山：在縣境之北，與銅梁交界，蜿蜒於九龍、普安、復興、萬壽等鄉，岡巒起伏，名勝極多，高約海拔三〇公尺。

(三) 陰山：在縣境之西，蜿蜒於雙石、新店、永興、羅漢等鄉，至日月關，入榮昌，溢縣縣境。首尾狹而中廣，田土肥沃，流水較深，足資灌溉，高約海拔三五〇公尺。

(四) 淺龍山：俗呼黃瓜山，自縣境吉安場起，經文峯、雙鳳、五間、仙龍等鄉，至城前五里而伏，綿亘七十餘華里，高約海拔二八〇公尺。

第六章 河流

本縣溪流甚多，潄洄潄激於山谷之間，以未加開發，尙無水利可言。溪流之最長者，其上游流經來蘇，來儀，嘉阜各鄉，而至縣城，曰麻柳河，附城而流特廣，各從四方奔瀉而萃。「三河會滄」，形成永字，此永川之所以得名也。中游流經梓潼、臨江、高灘間，曰長灘河，其下游順雲霧山流經水碓、聚美、至江津縣板橋，由朱羊溪而入於長江。此外又分溪流二，其一流繞箕山與雲霧山間而入壁山縣馬方橋，深小無定名。其一由萬壽流向銅梁縣板橋曰小安溪，流經縣境約有五十華里，河床較深，洪水時可容舟運，正設法疏濬中。至長江則僅在縣南之松溉過境，長約六公里。

第七章 氣候

本縣居於北溫帶區域，氣候溫和，無嚴寒酷暑，雨水尙多，每月平均氣溫約在攝氏三十度左右，惟因境內山河交錯，局部氣候，略有異同，故東南近水多暖，西北近山較寒。

第二編 黨務與團務

第一章 沿革

四川革命同志，在整個中國革命史上，佔有光榮之一頁。而永川革命黨員，參加革命最早，建樹至多。滿清末年，吾永實爲川東重要革命根據地。遠在民國紀元前五年，縣人鄭東琴、黃策安、謝仲容、伍奎光、晏梓琴、皮香泉、黃鏡湖、黃瑞麟、袁國藩、劉伯勳、盤石安等，即在日本加入同盟會，周維安等亦在上海加入同盟會。旋伍奎光返縣，創立蠶桑學校，（即現英井中學校地）藉以聯繫各方，實施革命工作。辛亥前後，鄭東琴等皆分別返國，參加起義。民二討袁之役，縣人唐虎周充任四川討袁軍第五師第一支隊中校參謀，戰敗後俘，竟以身殉，死事之烈，驚泣鬼神。民十三，中國國民黨改組，十五年五月，四川省黨部派蘇械琴、杜禮南、杜蔚文三人爲永川縣黨部籌備員。十六年改設永川縣黨員登記委員會，由蘇械琴、杜禮南、黃策安負責辦理。是年十月，成立縣黨部，黃策安、杜禮南、何維百、周維安、蘇械琴、杜香樵、肖一先當選爲執行委員，張駿杰、胡瓊閣、陳伯遠當選爲監察委員。十七年十月，縣黨部改組爲永川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由方伯超、何維百、覃盛潔、張介冰、龔耀濱、庚唯一、李問鵬爲委員，魏魯荅等七人担任指導委員。二十年，復經省黨部另派何維百、方伯超、覃盛潔、張介冰、龔耀濱、庚唯一、李問鵬爲委員，辦理總登記，吸收黨員，設組織訓練宣傳三部，積極工作。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黨部鑒于本省黨務有分區指導必要，乃將本縣劃入江巴榮璧等縣爲江津區，派朱國定爲專員，設指導區辦事處於本縣，分別指導工作進行，翌年秋撤銷指導制。二十七年，中央以川省爲民族復興根據地，黨務幹部尤須力求健全，爰暫停各縣指導委員會名義，設書記長制，本縣經省核委受訓學員宋仲梁、羅永模、蘇溫宗三同志爲委員，指定宋仲梁兼書記長，并由執委會聘任蘇械琴、蘇致遠、唐鼎周、杜禮南等爲設計委員，協助推進。內政部派，分爲總務組織宣傳社會四科，由羅永模兼組織幹事，蘇溫宗兼宣傳幹事，宋仲梁兼社會幹事。是年冬，宋仲梁他調，省委會拱北繼任書記長，二十九年春，羅永模調充南川縣黨部書記長，蘇溫宗調任萬源縣黨部書記長，由省派康保民爲委員。三十三年冬，奉令實行選舉，經召開全縣黨員代表大會，選出會拱北、曾允中、劉統、鄭簡、余煥藻五人爲執委，羅永模、李有光、伍奎光、三人爲監委，旋經省核委會拱北爲書記長，監委互選李有光爲常務監察，分別負責，加緊工作，基層組織，亦日臻健全。三十四年四月，會拱北、羅永模、曾允中當選爲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赴省出席大會。三十五年四月，監委會改選羅永模爲

常務監察委員。同年六月、劉統奉命代理書記長。此本縣黨務沿革之概略也。至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永川分團部，係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成立，籌備處主任爲余虛華。至二十九年籌備完成，是年七月，奉命正式成立永川分團部，改派朱英任永川分團部書記。三十一年五月重慶支團部，改派張洪昭担任書記。三十二年三月，奉命召開第一屆全縣團員代表大會，選舉張洪昭、曾亮宇、曾拱北、易祖輝、羅永模等五人爲幹事，正式成立永川分團部幹事會。張洪昭奉派兼任幹事長，曾亮宇兼書記。三十五年三月，奉命召開第二屆全縣團員代表大會，選出張洪昭、曾亮宇、楊倫高、陳有民、劉澤貴、蘇溫宗、唐仁柱等七同志爲幹事，幹事長一職，仍由張洪昭兼任。

第二章 組織

黨之組織，在縣之最高權力機構，爲縣代表大會，縣代會閉幕後，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分負執行與監察之責。執委會內由書記長領導秘書幹事助理幹事工作。執委會下之基層組織，有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暨委會下之基層組織，有區監察網及監察員。現執委會下設總務宣傳組織社會四科及秘書處宣傳委員會各一，由書記長曾拱北兼宣委會主任委員，執委會內各科共設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人。全縣共有區黨部一四，區分部七三，黨員三七八三人，并組有黨團幹事會一，黨團會議組織，輔導地方自治工作。至監委會設有幹事一人，辦理日常工作。兩會經費每月由省黨部按中央規定撥給。至於社會事業費，在縣預算項下撥給總額百分之二，俱各按期報銷備核。至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永川分團部組織，計設幹事長書記兩室，總務組訓室婦女青年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幹事二人。各鄉及城區設區隊十一，直屬分隊三四，機關分隊六，學校區隊三，分隊一，歷年吸收團員三六〇〇人，此外設視導區七個，每區設視導一人，視導轄區業務進行。

第三編 民政

第一章 各級行政自治機關

第一節 縣政府

一、沿革：縣政府在未改制以前爲永川縣行政公署，署內設案牘一人，收發庶務各一人，外設民事刑事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書記二人，雇員四人。至民國十七年，縣政府依法改組成立，其時應辦事項較爲簡單，故設置人員較前增加無幾。二十二年二月，遵令裁局改科，縣長以下設秘書一人，並設總務財政教育建設四科。二十四年三月，成立聯席辦公廳，增設文書主任一員，主辦一切撰擬文書事項。同年六月，由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本縣縣長，縣府職員，除警佐營學外，均由專署職員兼任。二十七年，始將署府劃分，計設三科。各科主管業務，無大變更，祇將科之番號改爲第一，二，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均爲專任。二十九年，奉令實行新縣制，遵照四川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內部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等六科，并設秘書會計合作等三室。繼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復於三十一年增設糧政統計兩科室。同年六月又增設地政科。三十二年十月，調整戶籍室，於民政科添設戶政股。三十四年八月，撤裁糧政科，此本縣縣府沿革之大概。

二、組織：遵照規定，縣政府設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地政七科；秘書，會計，統計，合作指導等四室。至人員之設置，縣長以下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七人，指導員四人，督學四人，技士四人，技佐一人，戶政股主任一人，檢定員一人，科員十七人，事務員十四人，雇員十三人。軍法室設承審員書記雇員各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會計指導員一人，科員四人，雇員二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人，事務員一人。外公丁七人，公役二十八人。

三、疏散情形：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敵機肆虐，後方城市，時受擾亂。縣政府爲避免空襲起見，曾於二十九年一月疏散於東南鄉境距城三里之大順號，就民房臨時辦公，設備簡陋，且距城較遠，往返不便。彭縣長善承任內，決定於三十一年二月改遷城南郊外前農林實驗校辦公地址，屋宇雖狹，環境較佳。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工作開始，乃於同年十月遷回城原址，并從事修葺，充實設備，以壯觀瞻。

第二節 區署

一、建立經過：本縣各區區署成立於二十四年八月，是時全縣四十六鄉鎮，共劃分為三區，每區所轄鄉鎮大致相等。第一區署設茶店鄉，第二區署設何埂鄉，第三區署設來蘇鎮，各區署署址，即就區署所在地鄉鎮公所所址設置。惟原有之鄉鎮公所多係因陋就簡，年久失修，乃由縣府責成各區長洽商地方士紳從新改建，始將茶店何埂來蘇三區署先後完成。

二、組織及職權：區署設區長一人，得兼區隊長。設區隊附一人，區員二人，巡官書記各一人，錄事二人，區丁三人。至區署之職權，遵照規定，輔助縣政府督導所屬各鄉鎮，辦理委託及自治事項。

三、裁撤情形：二十九年一月裁第一區署，三十一年二月裁撤第二、三、兩區署，並遵省令將全縣劃分為七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實施督導。至三十四年一月，復改劃為四區，共設指導員四人。

第二節 鄉鎮

一、鄉鎮之劃分：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全縣共劃分為四十九鄉鎮。二十七年，始將原有鄉鎮劃編為四十六聯保。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時，復經調整為二十九鄉鎮。三十年一月，增設九龍高灘梓潼三鄉。三十一年二月，增設嘉阜聚美仙龍科名永安羅漢來儀七鄉。三十二年八月，增設太平復興隆濟馬銀二郎文峯六鄉，現全縣共四十三鄉鎮。

二、鄉鎮之組織：二十九年三月，遵照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改聯保為鄉鎮，設鄉鎮公所。鄉鎮長副鄉鎮長以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總改為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三十二年一月，復照省頒鄉鎮保組織調整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股主任一律撤銷，改設專任民政戶籍地籍經濟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並設鄉鎮隊附一人。迄今鄉鎮人員之設置，仍照舊額。至鄉鎮合作社，調解委員會，鄉鎮倉保管委員會，遺產委員會，財產保管委員會等輔助機關，均照規定設置完竣。

三、鄉鎮之設備：鄉鎮公所應設之大禮堂，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職員宿舍，國民兵隊隊部，暨公所掛牌，黨國旗，總理遺像，總裁肖像，戶籍櫃，文卷櫃及應用之神椅器具圖表等，以及其他重要設備，均由縣統籌規劃置備，現已逐漸充實。（附永川縣鄉鎮公所一覽表——三、一、三）

第四節 保甲

一、編制：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四川尚在防區時代，各縣政權，操於駐軍之手，保甲制度，尙無統系。二十四年九月，始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保甲，採用十進制編組，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全縣共編爲六〇六保，六二九三甲。二十七年，復遵照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重行整編爲五六一保，五七四四甲。三十年遵照四川省實施新縣制整編保甲清查戶口辦法，三十三年遵照四川省各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之規定，再度清查，結果全縣爲五〇八保，五二八三甲，六一〇二三戶，三六九〇四一口。（附永川縣保甲戶口統計表——三、一、四）

二、設備：各保辦公處之設備，多簡陋不堪，年來逐步充實，其辦公室，保民大會會場，保隊集合場，文卷櫃及各種圖表，均已先後置備。

第五節 民意機關

一、過去概況：本縣臨時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一年成立。各鄉鎮公民宣誓登記，於同年十二月始行竣竣，當經規定成立民意機關工作推進時限表，及應行注意事項，通飭施行，并派員督導，依次成立戶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惟事屬創舉，各級民意機關，雖經組織成立，實則未臻健全。至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於三十三年五月依照規定成立公職候選人應徵資格審查委員會，聘定縣黨部書記長及秘書，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青年團幹事長，縣政府秘書與民政科長教育科長爲委員。截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全縣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者，已達到每職業團體每鄉鎮規定額數，全縣戶長會議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乃依次改組成立。

二、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責成各鄉鎮長，召集保甲長，講習會議規則及提案準則。并遵省令指示，訂定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辦法，由鄉鎮公所民政幹事，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按保按甲切實輔導。

三、改組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之產生，由各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如未滿七保之鄉鎮，仍選出代表七人。實施選舉時，層級派員監選。俟各保依法選舉完畢後，即由鄉鎮公所將當選人名冊及選舉票彙報縣府，填發當選證書，復經縣府派員督促改組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至三十四年八月，各鄉鎮鄉鎮民代表會先後改組成立，并將規選鄉鎮長同時辦理完成。

（附永川縣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一覽表——三、一、五）

四、成立縣參議會：本縣縣參議員之名額，區域方面爲四十三名，職業團體爲十八名，共六十一名。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經呈奉核定，并由縣府公佈週知，在選舉前照規將區域及職業團體參議員候選人分別列冊，令飭各鄉鎮知照，并於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全縣同時選舉。至職業團體之選舉，依照複選制及直接選舉制之規定辦理，全縣區域及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均如限選

舉完成，縣參議會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依法正式成立，并旋即舉行第一次大會。第一次大會於十月十二日開幕，十八日閉幕。第二次大會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開幕，同月二十五日閉幕。第三次大會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幕，同月二十五日閉幕。各次大會決議要案甚多，均已函請縣政府分別執行。（附永川縣參議員一覽表——三、一、五）

第二章 警察

第一節 機構

本縣警察局爲二等局，於民國二十八年由警佐室改組成局後，內設總務司法兩科，一督察處，一訓練室，轄三個分所，兩個警察中隊，一偵緝隊。務總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兼辦行政）。司法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訓練室置訓練員一人。局內共設事務員三人，雇員一人。分駐所置一級巡官一人，雇員一人，長警十八名。警察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事務員各一人，長警八十一名。偵緝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雇員一人，長警十八名。全局員官長警共計二百六十八員名。以本縣地區廣闊，全境多山，盜匪出沒無常，實有發展農村警察之必要。將來計劃增設松溉來蘇兩大鎮鄉區警察所，以輔助保甲辦理警衛工作。

第一節 設備

警察局因限於經費，各項設備，均甚簡陋。除消防器具外，現有武器計步馬槍一百一十支，手槍狗頭拉十字共十二支，步手槍彈各若干。內中大多損壞成廢，亟待修理添購。至長警服裝，按年分夏冬兩季製發，每季每名一套，雖地方財政困難，仍勉爲設法，按季製換。

第二節 訓練

爲加強長警智能，適應警察業務需要，現任長警，除按期保送入四川省警察訓練所暨川東分所受訓外，并由局遵照省頒常年訓練計劃，訂定永川縣警察局長警常年訓練實施辦法，以一月爲期，於每日上下午集中各所隊休班長警到局訓練二小時。每隔三月，又將全體長警調局訓練一星期，藉資觀摩，并考核成績。此外復定期舉行防盜防護及消防各種業務演習，使之運用靈活。

第四節 待遇

警員待遇，照縣級公務員開支，職員薪金最高額每月為一百八十元，最低額每月為三十五元。長警實行糧餉劃分制，餉最高額為五十五元，最低額為三十元。生活補助費職員每人每月食米八市斗，長警每名每月三斗七升。

第五節 經費

警察局經費每年由縣府統籌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准後，在縣公庫撥領。三十二年計開支經費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元，三十三年度計開支經費二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四元，三十四年度計開支經費三十萬零九千七百九十元。

第六節 違警案件

本縣民衆尙稱安分純樸，違警案件甚少。三十一年計處理違警案件二百六十三件，三十二年計處理違警案件二百五十件，三十三年計處理違警案件二百六十三件，三十四年計處理違警案件一百九十件，一般社會情形，尙稱安定。

第三章 戶籍

第一節 機構

本縣各級戶籍機構，自民國廿四年起，始照省令改組，於縣政府民政科（即第一科）設科員一人，承縣長之命，受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縣戶籍事務。各聯保辦公處，則設戶籍員一人或二人，（由書記員兼任或專任）。至廿九年，即遵照四川省各縣設置戶籍行政人員辦法，及四川省各縣縣政府戶籍室組織章程之規定，成立戶籍室，設主任一人，由民政科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統計員兼任，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由稽校室雇員兼任）。鄉鎮公所設戶籍主任一人，由副鄉長兼任，戶籍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受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全鄉鎮戶籍事務。至卅二年十月，奉令將戶籍室改為戶政股，隸屬於民政科，並依照規定，專設主任一人。至科員以下人員，仍照舊額設置。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每保設戶籍義務幹事

一人，承保長之命，辦理全保戶籍事務。

第二節 過去辦理戶政情形

本縣保甲制度，自民國廿四年八月，經依照省頒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開始實施。各級戶政人員，對編查工作，尙能如期完成。戶口統計，亦較確實。本縣戶政，於此粗具模型。廿六年度，曾清查戶口一次，繼因抗戰軍興，各鄉鎮均忙於役政糧政，遂未顧及戶政。雖經廿七年及卅年之兩度編查，始終未能澈底。戶口數字，不免漏誤失真。戶口冊籍，仍多凌亂殘缺。戶口異動登記，亦未能根據事實辦理。至卅三年度奉令舉行戶口清查，同年四月召集各級戶政人員辦理講習會一週，隨即分組進行編查，自五月開始，六月完成，各種戶籍表冊，均已遵照規定編製呈核。惟戶口異動登記，過去各鄉鎮多未能按月呈報，無法彙轉。迭經督催，並勵行改核獎懲，始將卅四年十月以前之各月份戶口異動統計表，彙辦完竣，並按月報省備查。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

本縣於卅四年度奉令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同年七月即開始籌備戶政人員講習會，分兩期召集各鄉鎮民政幹事戶籍幹事助理幹事及保義務戶籍幹事等，舉行講習。自八月廿一日起至廿七日止為第一期，自八月廿八日起至九月三日止為第二期，計參加講習學員共四八六八人。並規定九月廿日，為全縣開始辦理登記時間。在未舉辦以前，縣政府曾參照有關法令及地方實情，擬定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暨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行，同時並派員分戶督導。登記結果，計全縣四十三鄉鎮，五〇八保，五二八三甲，本籍六二五〇九戶，三五二四〇四口，寄籍六〇〇戶，一八三〇口，暫居二二六戶，六九五口。惟事屬創舉，一般承辦人員，對於有關法令，尙未澈底了解，辦理登記或統計時，難免不有遺漏或錯誤發生。迭經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集戶政座談會，予以解釋或糾正，各種登記始日趨於正確。自卅四年十一月起，即依照規定接辦人事登記暫居戶口登記及遷徙人口登記，並按月呈報戶口統計月報表。

第四節 戶口統計

戶口統計通常分為戶口靜態統計，及戶口動態統計兩種，茲略述如左：

一、靜態統計：本縣保甲戶口於卅三年全部編查後，即將鄉鎮保甲戶口編查概況一覽表，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及九種統計

表，分別遞式填報。至卅四年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工作完成後，乃於同年十二月編製本籍寄籍及暫居戶口統計表，分呈省府及專署備查。

二、動總統計：在卅四年十月以前，業經根據各鄉鎮呈報之各類戶口異動報告表，編製全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彙報。自同年十一月份起，遵令不辦戶口異動，改辦各種人事登記，每月月終，根據戶籍人事簿，暫居戶口及遷徙人口登記簿，或聲請查，編製戶口統計月報表，按月報省備查。

三、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十種統計，仍照規定於卅五年年終再行編製。

第四章 義務勞動

第一節 過去辦理工役情

本縣工役，關於國防工程方面卅二三四各年度，均未奉令征闕。地方建設部份，在抗戰未結束前，鄉鎮保幹部人員，均忙於征兵征糧及募債，未能全力舉辦。以卅四年度統計，計開墾荒地一二九〇畝，征闕服役者七一八一人。又造林八萬六千株，征召服役者二八八一人。在組織方面，於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後，始改爲國民義務勞動常備民工總隊，繼改爲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至各級幹部之訓練，及推行工役之宣傳督導等工作，均經分別舉辦。

第二節 義務勞動之實施

本縣義務勞動，在未實施征召服役前，利用各種集會，暨各鄉鎮集期，實行普遍宣傳，務使一般人民，深切了解服役意義。並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內，增授勞動課程，訓練各級幹部，務使了解法令，並能靈活運用其工作技術與方法。至實施服役，均利用農隙征召，其施工對象，以舉辦小型水利，新築或培修鄉村道路，修築主要縣道，及造林墾荒或造產爲主。

第五章 衛生

第一節 機構

本縣衛生院，其組織編製，最初為丙種。卅三年改為乙種，卅四年改為甲種。院址係舊廟宇酌加培修，尙稱適用。內部必需之藥械，經按年充實，現已有相當基礎。經常所儲藥品，計有一百六十餘種。人員方面，院長以下之醫師藥劑員助產士護士等額設人員，大部均經檢覈並依法任用。鄉鎮衛生機構，計有衛生所四，所主任亦係就合格人員任用。各所設備，由縣統籌規畫。養成所在場之鄉鎮設法充實。至全縣衛生經費，另詳財政編，茲不贅述。

第二節 設施

本縣衛生工作之設施，除醫療外，關於學校衛生，環境衛生，婦嬰衛生，預防接種，傳染病管理，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均經分別舉辦。所有自卅二年至卅四年各年度設施之統計數字，另表詳列。（附永川縣衛生工作設施統計表衛生機關一覽表——三。五、一一。

第三節 管理

關於本縣中西醫藥人員請領開業執照及證書，暨中西醫藥商管理等事項以及藥品化驗，均經遵照各項規定，經常辦理。

第六章 禁煙禁毒

第一節 施禁經過

本縣禁政施禁經過，茲就種、運、售、吸，分別簡述之。關於「禁種」方面，本縣素非產煙區域，歷無一莖片卉發現。為嚴肅禁政計，仍隨時利用機會，向人民普遍宣傳，使其悉識戶曉。關於禁吸方面，縣府設置煙毒調驗所，辦理煙民調驗事宜，現有煙民，經嚴密調查登記，調驗勒戒，其有漏登漏戒者，責成各鄉鎮長并派員隨時檢查，補督補戒。關於禁運方面，本縣地處成渝交通要衝，關於縣城查緝工作，責成警察局會同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永川稽查所辦理。鄉鎮查緝工作，凡地方要衝者，經常設置盤查哨，實施查緝，并獎勵人民密告，以利查緝。關於禁售方面，紅燈烟館，責成警察局鄉鎮公所隨時查緝。其緝獲之人犯，依法

拾罪，烟具一律焚燬。每年全縣至少舉行總檢查一次，為根絕紅燈烟館計，并實行房屋充公，五家連座保甲治罪等辦法。

第二節 善後實施

本縣禁烟禁毒善後實施方法如次：(一)查驗吸犯：切實履行嚴密查驗，務使已戒者不致復吸，漏戒者自動戒除。(二)肅清烟館：派員隨時偵緝，並責成保甲鄰里檢舉，務將境內烟館肅清。(三)查緝販運：實行加重查緝人員權責，並加強嚴查哨所組織，嚴為查緝，務期根絕運販。

永川縣禁烟鎮公所一覽表

卅五年五月調製(附表三·一·三)

第一區				別分			導指			
永昌鎮	東南鄉	西北鄉	萬壽鄉	九龍鄉	普蓮鄉	復興鄉	石廟鄉	鄉鎮	鎮名	稱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馬純武	曾宜之	張介生	龍國鈞	劉澤貴	張庭筠		張廷燦	姓名	姓名	姓名
馬純武	鄭錫圭	黃嶽生	趙宗周	王柱中	張叔之	陳鼎文	蔡伯雍	姓名	姓名	姓名
馬純武	鄭鶴泉	劉潤滄	龍國鈞	萬仿堯	張光裕	白桂三	蕭士林	姓名	姓名	姓名
								備		
								考		

永川縣縣政概況

第二區				指			區			
嘉阜鄉	馬銀鄉	陳食鄉	臨江鄉	二郎鄉	普安鄉	梓潼鄉	隆濟鄉	太平鄉	茶店鄉	嘉阜鄉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皮文蔚	石自為	張廷燦	周俊賢		許華封	張仲祥	唐明善	李偉琪	張範五	皮文蔚
杜賢明	伍華鑑	周俊賢	皮文蔚	郭高	陳潤之	唐遠學	丁學銳	丁學銳	曾佩銘	杜賢明
余光明	劉琢章	唐泮香	凌扶瑤	許竹君	陳治賢	李宏開	周永澤	唐明善	羅獻平	余光明

一三

永川縣縣政概況

導		三 第						區		導		
吉安鄉	大井鄉	永安鄉	張家鄉	五間鄉	科名鄉	淋澆鎮	何埂鄉	石脚鄉	高灘鄉	水碾鄉	聚美鄉	雙鳳鄉
									乙	乙	乙	乙
袁逸安	何澤貴		張廷燦	黃振學	張瑞琴	張鵬飛	羅吉仁	侯耀龍	劉陶	徐心武		唐尙源
聶重光	劉光輝	劉澤貴	鄧希賢	吳蔭棠	陳源	曾宜之	吳平森	侯杰	凌沛倫	張廷銜	唐遠學	唐遠學
何潤谷	鄧德清	羅鳴崗	劉光輝	吳太瑜	李隆全	王懋忠	吳文訪	魏汎舟	劉陶	董直儒	劉彥威	周翰如
		卅二年二月始 請准增設此鄉 故僅二屆									卅一年二月始 准設鄉故僅二 屆	

區		四 第						區			
永興鄉	羅漢鄉	新店鄉	太平鄉	雙石鄉	青峯鄉	興隆鄉	來儀鄉	王坪鄉	來蘇鎮	文峯鄉	仙龍鄉
張顯俊	張敬之	張洪昭		張顯俊	周樑村	趙胤龍	唐鳳翔	周石如	張鵬飛		方允中
張廷燦	任天民	張啓明	鄧德全	任天民	徐心武	易達邦	凌承頤	唐宥忠	聶世貴	石體中	鄧希賢
戴立楷	謝維琪	全玉璋	鄧明珠	張顯俊	龍俊卿	陳伯凱	伍坤福	唐天鶴	易達邦	晏九如	劉統承
			卅二年始請准 增設此鄉故僅 兩屆							卅二年八月始 請准增設此鄉 故僅二屆	

永川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卅四年八月調製
 (附表三、一、四、)

永川縣政概況	隆濟鄉	石廟鄉	復興鄉	普蓮鄉	九龍鄉	萬壽鄉	馬銀鄉	嘉阜鄉	西北鄉	東南鄉	永昌鎮	別鎮鄉
		6	14	7	8	11	18	6	16	11	9	17
	53	150	71	90	117	177	38	151	126	110	248	丁壯
	484	2061	864	1035	1145	1971	431	1912	1472	1256	3568	備
	1607	6432	2289	2697	3788	6760	1591	6680	4271	4064	9684	男
	1295	5088	1879	2450	3537	6577	1246	5167	3727	3505	8024	女
	405	1191	637	506	689	798	154	507	658	601	1820	丁壯

仙龍鄉	吉安鄉	大磨鄉	永安鄉	張家鄉	五間鄉	科名鄉	喬灤鄉	水碾鄉	聚美鄉	永興鄉	別鎮鄉
											10
105	114	108	80	145	201	61	85	77	60	99	丁壯
1098	1127	7083	791	1489	2045	684	987	971	662	976	男
3299	3979	4439	1692	5425	7893	2673	3537	3297	2021	4041	女
3075	3437	3588	1851	5242	7664	2181	3097	3037	1812	3900	丁壯
576	341	310	499	953	1532	454	661	674	463	624	備

註

永川縣縣政概況

大安鄉	12	1326	4544	4091	1087
茶店鄉	16	2204	5982	4747	690
陳食鄉	25	2390	9406	8284	1191
臨江鄉	11	1135	3762	3387	822
普安鄉	11	102	3656	2867	920
二郎鄉	6	371	1291	978	217
梓潼鄉	8	942	3537	2624	635
雙鳳鄉	17	1990	5807	5412	726
石脚鄉	9	1208	3591	3198	466
何埂鄉	15	1759	6916	5793	1394
松溉鎮	21	2779	8735	7292	1321
計總	508	61023	197232	171809	33957
羅漢鄉	7	826	2577	2387	398
新店鄉	9	986	3544	3057	615
太平鄉	6	621	2681	2424	735
雙石鄉	11	1502	4280	3930	764
青峯鄉	15	2175	6259	5276	1153
文峯鄉	6	565	1689	1295	334
興隆鄉	9	1074	3610	3153	526
本儀鄉	6	677	1920	1724	280
王坪鄉	27	3488	10093	9020	1576
來蘇鎮	28	3762	10981	9578	3054

永川縣各鄉鎮鄉鎮民代表主席及代表人數一覽表

卅五年五月調製
(附表三、一、五)

鄉鎮別
主席姓名
代表人數
備

註
鄉鎮別
主席姓名
代表人數
備

永昌鎮
曾應秋
一七

石脚鄉
魏榮三
九

註

高灘鄉	冰灘鄉	聚美鄉	雙鳳鄉	梓潼鄉	二郎鄉	普安鄉	臨江鄉	馬堡鄉	嘉阜鄉	陳食鄉	茶店鄉	大安鄉	隆濟鄉	石廟鄉	復興鄉	普蓮鄉	九龍鄉	萬壽鄉	西北鄉	東南鄉
劉位高	董榮祿	李伯容	周性初	張森榮	皮輝之	陳鹿泉	賈東林	蔣漢初	劉楚南	唐科第	尹澤霄	李恆陽	周文潤	蕭天烈	楊華忠	蔡伯雍	傅學毅	龍澹源	戴鑾鈞	鍾世卿
八	七	六	一七	八	七	一一	一一	六	一六	二五	一六	一二	六	一四	六	八	一一	一八	一一	九

永川縣參議會參議員一覽表

(附表一三、一、五)

永興鄉	羅漢鄉	新店鄉	太平鄉	雙石鄉	青峯鄉	興隆鄉	來儀鄉	王坪鄉	來蘇鎮	文峯鄉	仙龍鄉	吉安鄉	大磨鄉	永安鄉	張家鄉	五間鄉	科名鄉	松澗鎮	何堤鄉
彭洪基	謝勤修	陳爾康	楊光猷	盤玉林	曾玉廷	段治國	康慶為	袁介白	王育鈞	張介微	潘克修	彭先君	楊性初	馬維煥	馬維煥	曾述銘	秦安民	楊思可	羅祚昌
九	七	九	六	一一	一五	九	六	二七	二八	六	一〇	一一	一一	八	一四	二〇	六	一一	一五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縣政概況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略	歷	代表區域及職體	當選日期
議長	曾鎔	男	五七	全川優級師範選堂卒業曾任局長中學校長等職	永昌鎮	業團體	月當選
副議長	何維百	男	四三	川大農學院畢業曾任科長黨部執行委員中學校長等職	教育會	冊四年九	月卅一日
議員	劉德佩	男	四四	中央陸軍軍官校成都分校軍官總隊畢業曾任縣府科員指導員暨佐青年團書記等職	東南鄉		
	彭光遠	男	四五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局長科長處長軍需處長參議員等職	西北鄉		
	范雁秋	男	三八	國立四川大學中文系畢業曾任科長區長副主任委員秘書等職	嘉阜鄉		
	唐孟賢	男	三八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曾任鄉長聯保主任鄉民代表主任等職	馬銀鄉		
	龍問源	男	四四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曾任鄉長區員永璧銅大四縣聯防副主任	萬壽鄉		
	張維翰	男	四〇	中央軍校成都分校二期畢業曾任副官連長團附副團長等職	九龍鄉		
	張志勛	男	四五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曾任聯保主任鄉長等職	普蓮鄉		
	王進修	男	五四	縣立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排連長營附營長團附副官長參謀長縣長等職	二郎鄉		
	楊德榮	男	三八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曾任鄉長主任等職	復興鄉		
	宋伯符	男	四〇	永川團務講習所卒業曾任小學教務主任鄉公所幹事	石廟鄉		
	周瑞生	男	六〇	重慶體育學校畢業曾任團總湖南常德厘金分局二等稽征主任	隆濟鄉		
	陳鴻鈞	男	四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排連營長	大安鄉		

周述祖	男	三九	中央軍官學校畢業會任排連管長上校視察員	茶店鄉
周育材	男	四五	國立四川大學外國文學院畢業會任永川縣中校長教育局長秘書經理處長及征收局長等職	涼傘鄉
陳建業	男	三六	北平等警官學校畢業會任聯保主任鄉長等職	臨江鄉
陳正	男	四七	重慶法專畢業會任國總小學校長教員等職	普安鄉
唐遠學	男	三四	尚志高中畢業會任縣府科長區員等職	梓潼鄉
周英才	男	三五	私立求精中學卒業	雙鳳鄉
劉魯芹	男	五一	志成法專政經系卒業會任科長督察長等職	張家鄉
黃孝直	男	五一	志成法專校卒業會任推事律師等	五間鄉
侯耀龍	男	三八	四川省立嘉陵高中畢業會任小學校長鄉長鄉民代表會主席等職	石脚鄉
陳藩	男	三六	軍校八期畢業會任營長中校軍事教官等職	永安鄉
何本根	男	五八	四川法政學校畢業會任知事縣長等職	何埂鄉
唐紹陶	男	六〇	四川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推事院長等職	松溉鎮
劉有德	男	三一	永川鄉村師範畢業會任鄉長秘書校長等職	吉安鄉
康竹安	男	四六	瀘縣舊制中學畢業會任鄉長校長科長及鄉民代表主席等職	大磨鄉
陳壽全	男	五一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征收局長經理處長等職	粟美鄉
蘇致遠	男	四四	北平民國大學會任永川經收處主任財委會委員兼出納主任巴縣財政科科長	仙龍鄉
張進修	男	五八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稅務主任及科長經理處長	水碓鄉
曠世傑	男	五一	永川舊制中學卒業又省訓第七期畢業會任校長督學區團總區員秘書指導員等職	來蘇鎮
戴澤康	男	三一	英井高中修業會任保長鄉民代表及教員等職	高灘鄉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縣政概況

唐扛鼎	男	三四	重慶大學及四川省訓團第二期畢業會任永川縣 隨參會一三三四五次大會駐會委員	王坪鄉
周孟昭	男	三二	江北治平中學畢業會任鄉民代表會主席	科名鄉
余在中	男	四八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中級軍職	來儀鄉
王書文	男	四八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文峯聯保主任暨副 鄉長	文峯鄉
陳文光	男	三六	川大畢業會任營長團長隊長等職	騎隆鄉
龍健剛	男	四六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區正團總等職	青峯鄉
張洪昭	男	三五	公立四川大學畢業會任中小學校長教職員	新店鄉
任介濤	男	四九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聯保主任鄉民代表主席 等職	雙石鄉
謝英	男	四五	公立四川大學政經系畢業會任英非中學教職員	羅漢鄉
鄒建邦	男	四五	四川農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會任區長科長	太平鄉
劉成武	男	四七	榮昌舊制中學畢業會任鄉民代表主席	永興鄉
方伯超	男	五八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會任執法處長中學校長 等職	教育會
劉宗澤	男	三七	川大畢業會任巫溪縣中及永川松江中學校長等 職	教育會
周楚樞	男	三八	舊制中學畢業會任中心校長督學等職	教育會
李國楨	男	五二	高工畢業會任委員校長等職	教育會
陳海濱	男	四八	永中修業會任營團長副司令等職	農會
吳修齡	男	二八	西北師範學院畢業會任中學教師及校長等	農會
張首先	男	六一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會任團總調解主任委員等職	農會
鍾世卿	男	四四	永川舊制中學肄業會任東南鄉民會主席及縣農 會理事長等	農會
賈孝俊	男	三四	川醫專校卒業會任科員軍需處員出納經理等職	農會

會拱北 男 三八 中央軍校成都分校畢業 僑黨部委員書記長等
 周述海 男 三八 四川省立工學院採礦冶金系畢業 曾任四川省第一測勘隊副工程師 永和永興公司工程師
 楊梓俊 男 三九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 曾任松溉木業職工會理事 松溉木植業商會公會常務理事 永川縣執行董事
 劉鏡 男 四二 中央軍校畢業 曾任教育局長 醫團長等職
 楊偉雲 男 五二 舊制中學卒業 曾任科員 軍需等職
 唐仁柱 男 三七 四川公立警政專門學校卒業 曾任同業公會主席
 羅素志 男 三七 曾任糖業公會常務理事 內江縣商會常務理事
 唐鼎周 男 六九 奉天法政學校卒業 曾任縣長 商會會長等
 商會 商會 商會 商會 商會 商會

永川縣衛生工作設施統計表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附表三、五、二甲)

學 療	醫 門	類 別		年 度
		政 年	政 年	
主 辦 學 一 校 數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二年度
		一〇三二七	二三八六二	三十三年度
平 均 住 院 日 數	病 床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二年度
		一〇三二七	二三八六二	三十三年度
住 院 日 數	住 院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二年度
		二二四	二〇	三十三年度
住 院 日 數	住 院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二年度
		二二四	二〇	三十三年度
主 辦 學 一 校 數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三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平 均 住 院 日 數	病 床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四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住 院 日 數	住 院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四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主 辦 學 一 校 數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五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平 均 住 院 日 數	病 床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五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住 院 日 數	住 院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五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主 辦 學 一 校 數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四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平 均 住 院 日 數	病 床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四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住 院 日 數	住 院 人 數	初 診	復 診	三十四年度
		四	二八八六二	三十四年度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縣政概況

衛生	衛生	環境	傳染病管理			預防接種		婦嬰衛生				校衛生			
			消毒	報告	調查	傷寒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種痘	家庭訪視	產後檢查	接生	產前檢查	缺點矯正	健康檢查	學生
衛生講演次數	廁所改良數目	水井改良數目	消毒次數	報告次數	調查次數	傷寒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種痘 初種	家庭訪視次數	產後檢查人數	接生 人數	產前檢查 人數	缺點矯正 人數	健康檢查 人數	學生 人數
六八	三二	六	一八五	一	六三	二八九四	一二七三	一八七六	四一五	五四	二五七	四二八	二八三六	三九二六	三九二六
八八	四四	八	一九二	〇	八五	三〇七三	一三三九八	一四四八	五四〇	六六	二九八	五八九	五二八一	六五四八	六五四八
一四六	五六	一四	二五六	二	一一五	六四二五	一八五三九	一九八四	五四三	一四二	三八七	六一二	四一三五	五二二六	五二二六

永川縣衛生機關一覽表(附表三、五、二)

名稱	設備	經費	所在地	主管人	略歷備考
永川紅十字會診療所	醫師一人普通各科器械均有惟病床設備不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縣城王廟	周慶祺軍政部軍醫學校畢業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第八三醫療隊長等職	
永川縣衛生院	醫師二人病床二十藥品種類一六三種	一、六一三,〇〇〇.〇〇	永昌溪濠溪祠	謝志賢北平醫科大學畢業曾任醫師院長等職	
永川縣大安鄉衛生所	器械多係主任自有無病床設置藥品種類六五	三三三,三二八.〇〇	大安鄉	吳國助重慶紅十字分總醫院西醫傳習所卒業曾任少校軍醫等	
永川縣雙石鄉衛生所	同	三三三,三二八.〇〇	雙石鄉	植景然江蘇鎮江宏仁醫藥專門學校卒業曾任少校軍藥及醫師等	
永川縣石脚鄉衛生所	同	三三三,三二八.〇〇	石脚鄉	李成之成都蜀西醫學卒業曾任上尉及少校軍醫等職	
永川縣來蘇鎮衛生所	同	三三三,三二八.〇〇	來蘇鎮	張希仲二十一軍軍醫傳習所卒業曾任少校軍醫及醫師等職	

永川縣縣政新彙

永川縣縣政概況

第四編 財政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民元以來，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極為紊亂。本縣在民國十一年初，成立地方收支所，專負地方官公財產收支責任。至二十年改為財政局，二十三年改為財政科，皆負掌管縣財務行政及總攬縣財務收支。廿四年六月，縣府設第二科，辦理財務行政，另成立財務委員會，專負地方財政之審核收支事宜。二十六年，財務委員會改稱財務委員會經征處。二十六年，縣府第二科改稱財政科。三十年十月，財務委員會始改為經收處，專負財務經收責任。同年縣府成立會計室，乃將審核責任，劃由會計室辦理。卅年一月，成立縣公庫後，凡屬縣地方之現金票據契據及證券等出納保管各項，均劃由縣公庫辦理。自是收支積存，釐然分劃，而縣財政之體系，於焉建立。

第二節 組織系統

本縣財務，以財政科掌管全縣財務行政；會計室專司執行預算審核收支登記賬目及辦理決算；經收處司施經征縣稅，管理公產；縣公庫專司出納現金保管據證。依照收支積存原則分別辦理，其組織如下：

一、財政科：設科長一人，下設科員事務員等，辦理地方財政及國家委辦有關財務事項。

二、經收處：設主任一人，下分三組，第一組掌管文書人事庶務事宜，第二組掌管地方各項稅收經征事宜，第三組掌管全縣公產產租佃事宜，另設會計員及會計助理員各一人，掌管征課會計事宜。

三、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下設科員數人，辦理本府及縣屬各機關及學校等收支審核會計及有關事宜。

四、縣公庫：縣庫主任由縣銀行經理兼任；下設公庫員助理員各一人，辦理縣財政出納保管事宜。

略

第二章 收支狀況

第一節 歲入

本縣各種稅捐，概由縣府經收處經收。各經收員收得稅款後，即報由經收處填具繳款書，送向縣庫繳納。其繳款時額，以隨收隨繳為原則。但為顧慮遠道揚鑿之困難起見，規定每月所收稅款，最遲不得逾下月十日，須一律繳清。至中央補助稅款及各機關依法自行收納之款項，則由縣府或自行收納機關，於收款後填具繳款書，自向縣庫繳納。本縣歷年稅收，每有拖欠情事，近經多方整理，已漸上軌道。然以全縣稅源而論，除屠宰稅外，其餘俱收入不旺，致時有入不敷出之感。（附各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一四、二、一）

第二節 歲出

縣預算核定後，即由各單位機關造具分配預算，呈報縣政府查核。關於經常費之發給，并由縣府依照表列核定數目，填發支付命令。至臨時費之發給，則由各機關視事實需要請領核發。如預算未列而臨時需要動支者，則須由各單位機關造具預算，轉報省府核准後，方准動支。但有特殊情形或時機迫促者，則斟酌情形，先行墊付一部。至於支付書之填發，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分別其距離縣庫路程之遠近，而填發直字或撥字支付命令。撥字支付命令，係由縣庫在收入總存款內撥入該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戶，由該機關簽具支票，交由管檔人支用。直字支付命令，則由各機關填具領款收據領回備用。至於墊付款，則簽發墊付款支付命令。本縣歷年歲出預算，因戰時物價等關係，俱有增無已。計三十二年九、三八三、〇一三元、卅二年一八、五三三、八九三元，卅四年六四、三九四、四九三元。自表面觀察，逐年增加數字甚大，但實際支出，實尙不止此。因限於收入，乃不得不削減支出以求平衡，此與政府會計量出為入之原則，實有未盡符合也。

本縣收入不旺，而支出應需之款又甚浩大，縣庫遂時感支絀，目前透支時在數百萬元以上，每月支付利息為數甚鉅。如何增益稅收，以期平衡，此為當前縣財政最切要之問題。（附各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四、二、二）

第三章 公款公產之管理

第一節 機構

本縣關於公款收入，悉由縣公庫保管支付，已如上述。至公學產之管理機構如左：

- 一、財政科：掌理增減租谷及處置產業之行政事項。
- 一、經收處：掌理放佃收租及查勘修繕保產等事項。

第二節 清理

本縣公學產之整理，於民國二十九年經省府令派管溝員楊繼鼎來縣成立清理委員會，並聘請專門技士，將前財委會主管之公產學產，前縣倉保管會主管之縣倉產業等，分別按業分畝丈量，登記圖冊，於卅年令由財委會統一接收辦理。是年經收處成立，接辦清理。計三十年以前田租年收一五〇八四，七市石，土租年收一〇二三四五元。房產地皮租金年收二二四九八元。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糧穀整理，增加租額，土租則改收貨物，計每年應收出租黃谷一五九一七二市石，土租蒸糴三四石，房產地皮租金增為三八八五九七元。惟以連年天旱，收賬欠佳，每年實收出租黃谷僅達七萬左右。

第三節 保管

本縣公款，由經收處填具直字繳款簿，交出繳款人憑解縣公庫收入保管，由縣府簽令支付。至公產之保管，由財政科掌理產業行政之區分事項，經收處掌理放佃收租調查修繕保產等事項。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機構

本縣金融機構計國營有中國農民兩行，省縣營有省行辦事處及縣銀行，商營有華成銀行。至卅四年十二月份，國營中農兩行辦事處奉令撤銷，現在僅存省行縣行及華成三行。（附永川縣金融機關一覽表——四、四、一、）

第二節 動態

永川縣政概況

本縣出產向不甚豐，較為著名之煤鐵紙各項，尙未大置加以開發，各種小型工業，即時辦時輟。米之產量，豐年約可收一百二十五萬市石，除供本地食用及賦糧運外，奉半由商人運滄濟食，年約卅三萬市石左右。羔梁年產約二十萬市石，以本縣釀酒業較多，均就地購作原料，出產之酒，供給本縣酒糟廠四家提煉酒精外，尙可大批外運，此亦吸收外資之大宗。其餘如豬隻猪鬃豆豉皮蛋等產，銷路出口者亦不少，金融賴以活動。至其餘有關金融事項：一、利率：官息以五分四厘為標準，商息以七分貳厘為標準。二、匯兌：本縣接近陪都，匯兌業務，以與重慶方面往來為最多，成都及其他各地次之。三、存款：因金融機關較少，除農行代理國庫（現改由省銀行代理）接收部份公款外，其餘各項，均以商人存款為多。四、放款：各銀行辦理放款，奉半以商人為對象。五、儲蓄：節約建國儲蓄，共辦二期。至卅三年僅辦鄉鎮公益儲蓄一種，係由本縣勸儲支會辦理。六、公債：救國公債，同盟勝利公債，概由縣府辦理。

永川縣政府近三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附表四、二、一)

科 目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二年 預算數	三十三年 度 預算數	三十四年 度 預算數
稅 收	五,〇三七,七〇一.〇〇	一〇,四三一,三一〇.〇〇	三八,四五九,二〇五.〇〇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二,二五〇,二八〇.〇〇	六,二〇六,四二七.〇〇
國稅附加收入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三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規 費 收 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二,八五八,七九二.〇〇	六,三七一,三〇五.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六六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特 賦 收 入	七二,〇〇〇.〇〇		
物品售價收入	一九,二八〇.〇〇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一,八〇五,〇四四.〇〇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一,一〇〇.〇〇		
其 他 收 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七八.〇〇	六,七五一,三〇八.〇〇

合計 九、三一、〇八五・〇〇 一七、五三六、八二〇・〇〇 五九、六八九、八四五・〇〇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目 三十二年 度 預 算 數 三十三年度 預 算 數 三十四年度 預 算 數 備考

九八八、八四五・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四五・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歲入特務門

科 其他收入 目 三十二年 度 預 算 數 三十三年 度 預 算 數 三十四年度 預 算 數 備考

八、一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六四八・〇〇

八、一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六四八・〇〇

九三三、〇八五・〇〇 一八、五三三、七九三・〇〇 六四、三九四、四九三・〇〇

永川縣政府近三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 (附表四、二、二)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行政支出 目 三十二年 度 預 算 表 三十三年 度 預 算 表 三十四年度 預 算 表 備考

七六四、〇九二・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四・〇〇 三、〇九九、九〇二・〇〇

一、七三三、七九四・〇〇 一、七七八、九六二・〇〇 二、六九八、七〇七・〇〇

五、四九六・〇〇 二、〇〇、一一八・〇〇 三、〇三三、七二九・〇〇

三、八、一一二・〇〇 一、二三三、二八八・〇〇 七、九八、一五六・〇〇

六三、一一四・〇〇 三、八八、二七七・〇〇 九、五七、一〇九・〇〇

一四〇、九三八・〇〇 三、八六、四八六・〇〇 六、三三、〇八九・〇〇

一六六、一四六・〇〇 三、三五、三五〇・〇〇 一、〇三二、三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支出 八、四、〇〇〇・〇〇

信託管理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

軍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九

永川縣縣政概況

三〇

科	目	三十一年度預算數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其他	支出	五一、七六七・〇〇	一〇、九六〇、六四四・〇〇	三六、六七一、四一四・〇〇
預備	金	六三三、四七二・〇〇	七三三、四〇八・〇〇	五、一〇八、四二五・〇〇
合計	計	三、〇八二、五四一・〇〇	一六、一五八、八二七・〇〇	五一、八四二、八三二・〇〇
歲出經常臨時部份				
科	目	三十一年度預算數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行政	支出	一四三、一四四・〇〇	六三六、二八八・〇〇	一、四九五、六二〇・〇〇
教育	文化支出	二〇五、一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九二五・〇〇	三、〇六七、〇〇〇・〇〇
經濟	及建設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	支出	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五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〇
保安	支出	一五二、七五二・〇〇	三七九、九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五〇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	支出	七、九九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公務	支出	四、九八一、〇五六・〇〇	二六、九八五・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	支出	計	五、五八〇、四七二・〇〇	一一、三六六、九四八・〇〇
鄉鎮	臨時專業費	計	二、三六六、九四八・〇〇	七、五三三、八二〇・〇〇
合計	歲出特殊門	目	三十一年度預算數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營業投資及基金	支出	計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	支出	計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其他	支出	計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合計	總額	計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歲出	總額	計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永川縣金融機關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調查(附表四,四,一)

類別名 設址 成立年月 資本總額 資本來源 業務負責人姓名 職員數 備考

銀行業 中國農民銀行 永川辦事處 本城 廿五年七月 中、農兩行於卅四年十二月奉令撤銷

銀行業 中國銀行永川辦事處 民生路 卅一年五月

銀行業 四川省銀行永川辦事處 民生路 廿八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銀行、倉庫、代理國庫 蘇亦農 七人

銀行業 永川縣銀行 中山路 卅年一月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商股各存款、放款、匯兌、代理縣庫、 周育材 十二人

銀行業 華威銀行 乾興路 卅二年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股、存款、放款、匯兌、貼現、 易慶懷 八人

永川縣政概況

第五編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沿革

本縣新式教育，創始於清末。當時成立勸學所，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民初因之。十四年二月，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二十二年三月，改為教育科。二十四年十二月，專員兼縣長，改為教育辦公處，均係獨立機構，受縣政府之督導，掌管全縣教育行政。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辦公處裁撤，歸併於縣府第三科，兼管全縣教育及建設行政。至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業務繁多，遂設教育分科，始專設教育科，以迄於今。

第二節 機構

教育科遵照規定，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負全縣教育事務處理之責。另設督學四人，分區視導鄉鎮教育。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中心學校教員保國民學校校長或副鄉鎮長保長担任，負各鄉鎮教育行政之責。

第三節 實施

一、訓練師資：本縣國民學校，年來數量增多，教師不敷分配。更以生活增高，待遇較薄，曾受師範教育及成績優良之教師，多流轉他縣，或至放棄，因之教師遂感缺乏，素質亦漸降低。縣政府為增強教師能力及提高教育效率計，自三十二年起，每年於寒暑假時，舉辦教師講習會一次。三十五年二月，由縣訓所召集全縣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訓練十日，研討各項有關教育之實際問題，以求改進。復於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一班，每年招收公費生六十名。并預計於三十六年成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以期師資之充實。

二、民選校長：本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向少一定標準，每與地方人事不著調協，影響學校進行至

鉅。縣政府爲尊重民意慎重人選與切謀政教聯繫起見，於三十四年底擬定校長任用辦法，所有國民學校校長，函由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暨區域縣參議員推選地方合格人員，呈請縣府核委。實行以來，確能收政教聯繫入地相宜之效。

三、視導考查：本縣分四視導區，除每期由縣長利長抽查若干學校外，每督學負責視導一區，每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兩次，并遵照省令，針對本縣教育實際需要，先行擬定視導計劃，督促實施。每期於督學出發前，在縣府召集縣視導會議，各督學到視各鄉鎮視查後，舉行政教聯席會議，教育輔導會議及國民教育研究會。各中心學校校長，每月至少亦須視導各保國民校一次，并召集校長會議，藉以研究各項有關教育實際改進問題，并於每期視導完畢後，根據視導報告，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章 國民學校

第一節 中心國民學校

(一) 實施狀況：本縣現有中心國民學校計四十三所，分校十三所，均成立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四年下期，并指定永昌鎮石廟鄉陳會鄉臨江鄉五開鄉松溉鎮來蘇鎮及雙石鄉等八中心校爲示範校。各校共有高級班一〇七班，初級班一六六班，短小班七班，成人班二六班，婦女班三十三班，男女學生二三五〇四人，教職員四二七人。外有私立小學九所，共五二班，男女學生共一六三〇人，教職員五七人。

(二) 校舍設備：本縣各中心校國民學校，及分校校舍，大部份係廟宇改建，福祿敗敝，多不合用。小部份由各鄉鎮新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尙合規定。各校一部份設備，在縣預算項內統製分發。如各種讀本圖旗校牌圖表衛生用，體育用具及各種教學參考書等，均已先發發齊。并視各校需要，勸導地方士紳及鄉鎮民代表會，募款購製，或自行捐贈。現各校設備，已較前充實。

(三) 師資待遇：本縣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師，據三十五年春期統計，共爲四八四人。其由舊制中學，高級中學，大學，及名師師範學校畢業者，共二四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六。其餘均爲代用教員。中心國民學校及分校教員待遇，不分高初級，預算一律月支薪一百貳拾元，但以資格職務課程之不同，而有多寡等級之別。生活補助費，三十五年度上期爲五千九百五十元，食米七市斗五升。全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以後逐有增加。私立小學教員，因學成經費較爲充裕，故較縣立小學待遇略高。(附永川縣中心國民學校一覽表——五、二、一)

第二節 保國民學校

(一) 設施狀況：本縣計五〇八保，三十五年期，屬預算設保國校二六二所，蓋因有一所學生人數不足法定名額，即行停辦，所餘經費，移作保國民校增班添聘教師之用。現有保國民校二六一所，共計初級二九九班，成人一三八班，婦女一三一班，各級男女學生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一人，教職員二九九人。外有私立初級小學四所，教職員十二人，學生十一班共三百九十二人。又縣立幼稚園一所，教職員三人，幼稚生二班，共四十七人。

(二) 校舍設備：本縣保國民學校校舍，小部份由各保籌款新建，尙稱適合，大部份借用民房或廟宇，破敗簡陋，不堪適用。現各保校多計劃與保辦公處連建一起，以利進行。至各保校設備，除課桌凳黑板多已購製及重要圖表校牌國旗各科教學參考，書籍，已由縣府統製發外，餘仍由地方紳士及有關機關捐贈或募捐購製，以資充實。

(三) 師資待遇：本縣保國民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教職員，共計三一四人，面合格師資僅爲一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七。二十四年前，每年另少舉出兩星期講習會或寒暑假講習會一次。三十五年二月份起，永川縣立中學又添設簡師班一班，每年招收學生六十名，并籌備辦理小學教員檢定及簡易師範學校以資補救。所有各保民校教師待遇，不分班級，一律月支薪一百圓。三十五年期，生活補助費爲四千五百五十元，食米七市斗五升，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私立初級小學教員待遇，仍較國民學校教師略高。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中學

本縣中等學校，創辦於前清光緒廿六年（民國紀元前十二年）爲全川中學開辦之最早者。及民國二十二年春，熱心地方教育人士，鑒于教育之日趨發達，縣立中學一所，不敷容納，乃相繼籌辦私立中學，迄今已有縣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五所，國立中學一所，茲分述概要如次：

一、永川縣立中學：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二月（民國紀元前十二年）本縣翰林黃秉湘氏官遊廣東等省歸來，鑒於科學之必須提倡，乃創辦用學堂延聘日本籍之山本神田等爲教師，旋奉令改爲中學，爲全川中學開辦之最早者。民國十三年八月，由舊制中

學改爲三年制初級中學。十四年八月，許朝位校長創辦女子部。三十二年春，谷光相校長開創高中部。卅三年春，奉令將附設女生部單獨設校，許開辦迄今，已歷四十七年。畢業高中一班學生十九名，初中男女四十八班，學生一八九二名，初中女生十六班，學生三十三名。現辦高中三班，學生一〇六名。初中六班，學生二六八名。歷史悠久，人才輩出。抗戰期中，初中部疏散縣屬陳食場，三十五年上期，始遷返城內原址，現任校長張宗藩氏，對校務力謀整頓，學生成績，頗有進步。經費由縣府照預算撥支，設備方面，除原有書籍三〇三五冊，儀器藥品三六二件，校具及體育用品八三六件外，尙待充實。教師三十一人，以三十五年度上期計，每席月支約三萬餘元。

二、永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民國十四年八月，永川縣立中學附設女生班，先後畢業十六班，學生三十三名。三十二年十一月，奉令准將原附設之女生部單獨設立，并派縣府督學杜駿籌備。三十三年二月籌備完成，乃於城內南華小學舊址正式開學，即委杜駿爲校長，迄今瞬屆三年，開辦初中八班，學生四〇七名。惟校舍不敷應用，設備亦待充實。有圖書雜誌四五〇冊，物理儀器全套，化學及實驗藥品五〇五種，體育器械齊全，校具亦屬新製合用。經費每年由縣府照預算撥支，并向學生征收圖書體育衛生儀器學費，以資補助。教職員二十六人，待遇與縣中校同。

三、私立英井中學：民國二十二年春開辦初中部，二十九年春添辦高中班，均呈奉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現辦高初中各七班，學生八百五十六名，教職員四十六人，全年經費共二二〇四五〇〇元。教室宿舍皆屬新建，位於南門之外，面臨宋錦橋，背倚獅子坡，樹木葱籠，風景幽美。校前中河壩，爲天然之運動場，體育設備，尤見優良。現任校長何繼百氏，對校務推助，極爲努力，學校成績，得以蒸蒸日上。

四、私立精誠初級中學：民國三十一年，松澗鎮熱心地方教育人士，應當時事實之需要，撥出該鎮慈善會財產一部份，并集中當地及鄰鄉之人力財力，創辦私立精誠初級中學一所，并呈報教育廳核准在案。迄今四年有半，已畢業初中三班，學生一〇一名，現辦初中十二班，肄業學生三三四名，校長爲鄭盛燾氏，教員共一九名，均能循循善誘，該學校成績，日有起色。經費純由校董會撥支，并酌收學生學費，以資補助，計全年二〇一八八〇〇元。校址原借正街禹王廟，刻已完成新建教室宿舍各一種。設備方面，現有圖書一七〇〇冊，雜誌四千本，儀器二〇〇件，藥品三〇〇種，體育器械及校具七二〇件。

五、私立昌南初級中學校：民國三十二年，經蘇鎮民代表會議決籌設中學一所，當成立籌備會，募款乙百餘萬元，建校校舍一種，并撥出該鎮公產資谷三百六十市石，又由該鎮恒田學會捐贈田產作爲基金。三十三年六月，奉教育廳命令准予設立。現開辦男生四學班，生一五〇人。女生二班，學生五七名。每年經常費由縣董會撥支資谷四〇〇市石。教職員十二人，每席月支國幣四萬元，教師生活頗稱安定。校舍利用舊有兩廂，并新建校舍一座，空氣光線，配合適宜。惟各種設備尙待充實。現有圖書雜

誌五四)本，儀器藥品一八二件，一切校具，均係新製。最近并附設婦女職業班，聘請專門技師指導，除改學識字外，并學習專門技藝，藉以推進補習教育。現任校長張銘勛氏，對校務極爲熱心。學校前途，甚有進展。

六、私立景聖初級中學：民國三十一年秋，五間鄉慈善團體捐贖田底一千三百餘挑，每年收益或谷約八〇〇市石，創辦私立景聖初級中學，於五間鄉之聖水寺，迄今歷四載。聖水寺爲本縣八景之一，寺貌清幽，小溪前繞，頗饒山水之勝。現有初級六班學生二四八名，教師二一員。全年經費預算五·四〇〇·〇〇元，惟因年連天旱，浸蠶會收益不敷開支，以致學生人數日漸減少。若不力謀改善，校務難期發展。現任校長爲黃楷模氏。

七、私立松江初級中學：民國三十年秋，開辦於松阪正街禹廟。卅一年春，乃遷入燈杆坪之新建校舍，并訂立案手續辦理完善。惟基金不甚充足，全年經費一·一四四·〇〇〇元，除已畢業初中四班，學生一八二名外，現辦初中六班，學生二二〇名，教員一五人，每席月支津米二石八斗，另供膳宿。設備方面，購有圖書雜誌一八三六冊，儀器一八七件，校具一九〇一件，設備亟待充實。現任校長爲楊本華氏。

八、國立十六中學校：原係十六中學校分校，僅有高中部，繼辦初中部於縣屬新店鄉紅爐廠南處，學生一千餘人，大部份來自商賈區域。其經費純由國庫開支，校長爲夏廣英氏。教員約四十餘人，校舍及設備均係臨時性質，不免因陋就簡，刻因抗戰勝利，已奉令復員，正辦理結束中。

第二節 師範

民國二十一年秋，本縣教育局長黃策安氏，爲培植小學教育師資起見，曾創永川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施以一年之師範教育，辦理兩班，即告停止。二十八年秋，復成立永川縣立師資訓練所，招收初中畢業或初中修業四期，學生六十人，訓練一年。畢業一班，又告結束，三十四年冬，經縣參議會決議，於永川縣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一班，由各鄉鎮保送學生六十八，施以一年之師範教育，學食雜費，純由縣預算開支。三十五年上期，業已正式開辦。并計劃於三十六年度，單獨設校，大量培養國民教育師資。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機構

永川縣縣政概況

本縣辦理社會教育之綜合機關爲縣立民衆教育館，該館所轄部門，有圖書館，融款推行委員會，兒童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公園播書教育室，公餘茶園，補習學校，國術班等。現各部雛形已具，內容尙在力求充實中。

第二節 設施

一、民衆教育館：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館址係利用文廟改建，當時館長爲陳芳孟氏。民國二十八年，縣立圖書館劃歸本館後，設備益加充實。不幸民國二十九年被敵機爆炸，館內設備，損失殆盡。三十二年，奉令將圖書館遷移城外東山寺單獨設立，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仍裁併於民衆館。現民衆館設館長一人，下設教導藝術圖書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共設幹事三人，工役二人，全年經費一六五五〇四元。設備尙待充實。

二、縣立圖書館：該館成立於民國十九年，館長黃子篤氏。目前館址在東山寺，所有業務，已合併民衆館辦理。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專司其事，現有萬有文庫一四三〇冊。四部備要二六一五冊，其他書籍五四二五冊，共計九九九七冊。上列書籍，均存放館內，按時開放，供人閱覽，館址東山寺，現將遷返文廟。

三、社教推行委員會：該會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成立，民衆館全體職員爲當然委員，幹聘地方教育先進及熱心教育人士七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爲鄧館長崇仕，其任務爲辦理各鄉鎮社會教育之推行及研輔事項。

四、公共體育場：場地在城外中河壩，有籃球場二，足球場一，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復於民衆館內增設籃球場一，以爲各界人士運動之所。

五、公園：該園明北山公園，爲民國十九年創建，風景頗佳。自國立十六中借用後，遊人逐漸減少。因無專人管理，奇花異草，零落淨盡。現民衆館擬在新橋一帶，另開郊外公園一所。

六、電教播音：民衆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接收縣府收音時後，即着手籌劃播音事宜，該館現已派定收音員，開始實施播音教育。

七、公餘茶園：該園附設民衆館內，每日午後開園，園內置有書報奕棋及播音等設備，以爲民衆休閒娛樂之所。

八、補習學校：民衆館爲謀救濟社會失學青年起見，三十三年二月，附設補習學校一所，會辦理兩期，結業學生四十餘人，大部均能就相當職業。該校經呈報教育廳核准在案，俟館舍決定後，即將繼續舉辦。

第五章 文化事業

第一節 機構

本縣文化事業機構，除各級公私立學校外，有縣立民教館一，圖書館一，月刊社一，新聞社三，通訊社一，學術團體五。

第二節 設施

一、永川教育月刊：該刊創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原名永川教育旬刊，由民教館與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合辦，每旬出版一次，約計四百份，至第八期時，因經費支絀，於三十四年一月停刊。後由發行人鄭崇任募集基金二十萬元，於同年八月復刊，更名爲永川教育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約二百冊，該刊現已出版至二卷四期，刊址在永川文廟。

二、永川新聞：該報於民國三十一年元旦創刊，由縣人唐扛鼎主辦。中途因經費支絀，曾於三十三年停刊。復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復刊，改由青年團主辦，曾託宇發行，每三日出版一期，每期約五百份，現已出版一七〇期，經費由該報社自行籌集。社址在中山路二一一號。

三、永川民報：該報創刊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由縣黨部主辦，范道松發行，初爲鉛印，在璧山印刷，後因經費不足，改出石印報紙。每三日出版一期，每期約五百份，現已出版一二七期，經費在縣黨部宣傳事業費項下支撥，社址在中山路一八六號。

四、永公報：該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永公報社主辦，宋子揚發行。每週出版一期，每期約四百份，經費由發行人募集，社址在永川文廟。

五、永川通訊：該社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組成，并發刊第一次社稿。由羅永樞擔任社長，進行社務，專事傳達地方消息，溝通各地文化，每二日出社稿一次，每次約二百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改版爲石印一中張，每週出版一次，每次五百份，內容益加充實。

六、永川勵進學會：該會於民國二十八年由本縣部份智識青年所組成，以研究學術提高地方文化改進社會爲宗旨，現有會員二百餘人，由劉重煊擔任常務理事，約有基金二百萬元，近正籌辦勵進補習學校，會址在中山路二一一號。

七、永川留學師範同學會：該會於民國三十三六月，由永川留學各地後期師範畢業同學組成，計有會員一百餘人，由康忠賢擔任常務理事，專以研究教育學術及協助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發展爲宗旨，該會現有基金伍拾萬元，會址在中山路二一〇號。

八、私立英井中學校友會：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由英井中學校外同學所組成，其目的在聯絡校友情感，及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由石公遜會亮子楊倫高歐陽昭等爲該會理事，共有會員三千餘人，經費係由校友捐助，約一百萬元，會址在城內中

山語。

九、鑄魂學社：該社係中國鑄魂學社永川分社，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嗣於二十五年二月改選，由羅永模擔任理事長，現有會員二百餘人，專以研究人生哲學促進社會文化之進展為宗旨，該會有基金五十萬元，社址在城內昌州路。

十、永川圖書文共消費合作社：該社創辦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由全縣國民教育人員，認股組織而成。共有社員一千餘人，當時有股金十餘萬元，現由宋天錫擔任理事主席，且福煊擔任監事主席，周楚竹擔任經理，該社以供給本縣各公私立小學教科書及各種文具為其主要業務。為謀國民教師福利起見，并附設茶社及社員宿舍。三年以來，總計營業收入，本利已達三百餘萬元，社址在中山路二一〇號。

永川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分校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調製（附表五、二、一）

校	別	校長	姓名	略	歷	級	期	人	女	教	備	考
						高	初	成	婦	員		
						班	級	人	女	數		
永昌鎮中心國民學校		石	公	達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6	15	1	1	33		
東南鄉中心國民學校		鍾	世	光	永川簡師暨四川省幹事團肄業	2	3	1		8		
西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唐	獻	頊	永中畢業省訓及區訓班結業	2	4	1		9		
萬壽鄉中心國民學校		趙	宗	孝	成都私立蜀華高中畢業	2	3	1		8		
茶店鄉中心國民學校		徐	心	武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及鄉訓班結業	3	4	1		11		
大安鄉中心國民學校		陳	甫	明	中國文學院畢業	2	4	1		9		
石廟鄉中心國民學校		宋	天	錫	國立四川大學修業	2	4	1		10		
普遠鄉中心國民學校		張	志	睿	永川縣立師資訓練所畢業	2	3	1		8		
九龍鄉中心國民學校		王	又	新	永中及師訓所畢業	2	3	1		8		
復興鄉中心國民學校		蔣	祿	隆	永川私立英弁中學畢業	1	1	1		5		
隆濟鄉中心國民學校		周	文	淵	舊制師範學校畢業	1	2	1		5		
馬銀鄉中心國民學校		楊	春	廷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校畢業	1	2	1		5		

陳食鄉中心國民學校
梓潼鄉中心國民學校
普安鄉中心國民學校
高灘鄉中心國民學校
臨江鄉中心國民學校
水碾鄉中心國民學校
雙鳳鄉中心國民學校
聚美鄉中心國民學校
嘉阜鄉中心國民學校
一郎鄉中心國民學校
石脚鄉中心國民學校
科名鄉中心國民學校
何埂鄉中心國民學校
大壩鄉中心國民學校
永安鄉中心國民學校
松溉鎮中心國民學校
五間鄉中心國民學校
仙龍鄉中心國民學校
張家鄉中心國民學校
文峯鄉中心國民學校
吉安鄉中心國民學校
興隆鄉中心國民學校
來儀鄉中心國民學校
夾蘇鎮中心國民學校

永川縣政概況

楊承之	陳光衛	諸信仁	石善潤	劉湘台	楊倫高	戴耀先	盤宏海	刁乾利	馬俊傑	何恆	黃心瑜	李隆棟	孔開薩	許開遠	余叔德	趙宗農	周楠如	陳照昆	宋後	周書禮	陳作偉	蕭烈	宋開
重慶大學畢業	女師學校畢業	永川中學畢業	成都私立高中畢業	成都華西聯合高中畢業	永川私立英井中學畢業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	四川省立遂寧師範畢業	成都私立協進高中畢業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畢業	成都成公高中畢業	四川省第三區師訓班畢業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畢業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畢業	私立尚志高中校畢業	永川縣立中學校畢業	四川省第三區師訓班畢業	重慶益州中學高中畢業	重慶川東共立高工畢業	光華大學畢業	四川省立工學院畢業	江北女師學校畢業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畢業	成都大學預理科畢業
4	1	2	2	1	3	2	3	2	1	2	2	2	2	1	2	2	2	2	4	1	2	2	4
5	2	2	2	2	4	3	4	4	2	2	3	2	3	2	2	3	4	3	5	2	2	3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5	6	6	5	11	8	12	11	5	6	9	6	8	5	6	8	9	8	14	5	6	8	19

永川縣政縣概況

王坪鄉中心國民學校	唐開	聽	成都私立立達高中畢業	3
永興鄉中心國民學校	彭鴻	基	榮昌中學畢業	4
羅漢鄉中心國民學校	謝作	龍	永川私立英井中學畢業	2
新店鄉中心國民學校	張洪	超	永川中學畢業	2
太平鄉中心國民學校	彭忠	羣	永川中學畢業	2
雙石鄉中心國民學校	陳慧	芳	成都高級職業藝術畢業	2
青巖鄉中心國民學校	張崇	昭	永川舊制中學畢業	2
永川鎮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蘇邑	慧	永川中學畢業	3
西北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戴先	潤	永川中學畢業	2
萬壽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龍治	國	榮昌私立榮香中學畢業	1
大安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蔣先	溥	重慶清華高中肄業	1
陳食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王光	澤	永川中學畢業	1
普安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石大	發	江津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1
松溉鎮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鄧宏	清	永川私立英井中學校畢業	1
科名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陳開	助	永川私立英井中學校畢業	1
五間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董相	關	重慶聯立高中畢業	2
張家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游明	治	永川私立英井中學畢業	1
仙龍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潘警	民	女師畢業	1
王坪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唐靖	寔	四川省第三區師範所畢業	1
新店鄉中心國民學校分校	謝倫	元	永川中學畢業	4

第六編 建設

第六章 農林

第一節 農田

本縣輯員，介於東西兩山之間，丘陵起伏，因之農田形狀。皆隨地勢開闢而成種種之台形。如平原場田，實屬寥寥無幾。經歷年調查，全部土地面積，計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市畝，（河流道路在外）可耕地（水田旱地山脈）七十六萬四千零一十二畝，荒地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二畝，池塘河流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零八八市畝，其概況略述如次：

（一）水田：全縣水田面積共有五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八零二市畝，勝田二十五萬零一百一十三・六二市畝，多為雨季田（又名乾田）。沖田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二畝，多為冬水田。近年時罹旱災，無法蓄水，大多改種雜糧，以致水稻產量減少。

（二）旱地：種植食糧作物之土地，共計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二畝，除山坡土質礫瘠不利於農作外，餘半種植雜糧，如玉麥、高粱、紅苕、豆類、芝麻等作物，均適於旱地之栽培。

（三）荒地：本縣荒地，共計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市畝。（東西山之荒地荒山未計在內）近年東西兩山，因抗戰關係，政府一再提倡增產，曾由農林部暨四川省政府派員來縣，設立農林部四川屯墾實驗管理局，及四川省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等機構，開墾製林，種植農作，以資增產，其餘葦隙空地，經本縣農推所調查，其面積在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市畝以上，分散於各鄉鎮中。經縣政府嚴厲督飭，刻正發動墾殖者，共為四千七百六十七市畝，計農作佔百分之五十四，造林佔百分之四十三，畜牧佔百分之三，餘尚在積極推進中。

第二節 出產

本縣農產品，以稻麥高粱豆類為主要生產，其他如玉蜀黍芝麻花生甘藷等，亦可自給自足。惟稻麥高粱豆類，大部份運銷陪都及附近縣份。茲將本縣三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各項農產品數量列後，以供參考。（附永川縣近三年農作物產量表六、一、二）

第二節 墾殖

本縣荒地，除東西山由農林部及四川省政府專設機關辦理外，其餘縣城附近墾荒地暨各鄉鎮荒地，面積在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市畝以上。縣政府依據本省墾荒荒地大綱及承墾荒地實施規則，年來對墾荒荒地，甚為注意。沿東西山之九龍寺蓮石廟萬壽雙石太平青峯新店羅漢永興等鄉，墾出荒地最多。其中如太平壩荒地二〇畝，萱花寺農場二〇畝，又苗圃十五畝，森林一〇〇畝，極著成效。至鄉城附近墾荒地共計三百餘畝，近年由農業推廣所趕育林苗，於每年補植節，發動各機關學校，墾荒植樹，約計二百餘畝。其餘無法開墾者，尚有百餘畝，即應蓄雜草，作為農民牧場，附城農民，畜牧得便。

第四節 畜牧

本縣畜牧事業，農家向少正當之經營，如水牛黃牛羊兔鷄鴨鵝等，雖出產甚夥，但均為本縣農村之附業而已。其中以養鴨為最發達，如白市驛之板鴨，種類本縣供給。其他牲畜如雞兔及牛羊皮等亦多輸陪都及鄰近各縣，以供食用，或作工業之原料。年產數量，全縣總計約水牛五千頭，黃牛三千頭，豬六萬隻，羊二萬隻，羖二萬隻，雞二十萬隻，鴨十萬隻，鵝一萬隻。至分佈區域，西東山之附近鄉鎮，多產羊牛，平原地方，則以豬雞鴨鵝等為最夥。

第五節 品種改良

本縣品種改良與推廣，由農業推廣所負責辦理，茲分述如次：

一、品種改良；對於選種檢查試驗等工作，歷年均饒農民辦理，頗知改良。如永川沙刁子，宜賓竹板谷，中農四號稻，中大二四一九小麥美國南瑞若等，概係優良品種，在本縣境內，正作大量繁殖推廣。在求大量推廣前，係將各優良品種，發交各特約農戶，計嘉寧鄉二戶，東南鄉二戶，大安鄉一戶，先行種植示範。經試驗後適於本縣氣候地質，即將所獲種籽推廣各鄉農戶。近年以來，推廣工作，頗能獲得農民之信仰。

二、推廣情形；三十五年度推廣情形，撮述如下：

(甲)農作推廣；計早稻沙刁子為二四一九畝，中熟稻中農四號為三五六畝，晚季稻為七五〇畝，中大二四一九小麥為五二五畝，南瑞若一九〇畝，白皮洋芋為一〇畝，利用多耕地計共二二九八〇畝，增產五五八九九市石。其他如再生稻之保育，若子綠肥之栽培，骨粉油粕貸款等，均有成效。

(乙) 苗木推廣；利用各鄉鎮造產委員會及農民自動造林方式，已發出梧桐三年生苗木三六〇〇株，油桐二年生苗木七五四株，洋槐三年生苗木四三〇〇株，苦楝六四一株。其幼樹蔭蔭蔭蔭等，均有大量之推廣。

(丙) 雜糧及副產物之推廣；如玉米番茄豌豆美棉蠶桑魚苗等，採購優良之品種，推廣全縣農戶，俾期改良。唯以美國南瑞若，中大二四一九小麥，中農四號中熟稻，品質產量成熟生力等，與本縣土壤氣候均甚適宜，最受社會人士贊許，農民爭先採買，大有不推自廣之勢。

第二章 水利

第一節 氣象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本縣奉令成立四等測候所，設置測候員一人，由縣府派員兼任。三十年；劃歸四川省氣象測候所直接管轄，測候員改為專設，直接省測候所。地址設城外新橋北緯二十九度二十二分，觀測時間為東經一百零五度五十二分，標準時以成都播磨時為標準，高度三百一十五公尺，最高溫度在二十一時觀測，最低溫度在十四時觀測。本縣氣候屬於中溫地帶，最高溫度為攝氏四十二度，最低溫度二度。全年雨量，約一千三百餘公厘，蒸發量約七百五十餘公厘。至於風向，春夏多東南風，秋冬多西北風。本縣氣候，寒暑均無極度之現象，正適宜於農作物之栽培。

第二節 灌溉

本縣原有舊塘四千八百五十一口，可灌田十六萬六千五百餘畝。三十三年度奉省令補助貸款二十四萬元，修鑿新塘四口，整補舊塘十九口，又督飭各鄉農民新修水塘四十八口，堰七座，約可灌田七萬餘畝。卅四年冬季農隙時，責成各鄉鎮公所督飭農民趕辦小型水利工程，以當水源，計各鄉整補舊塘三十二口，堰七座，掘新塘二七口，堰四座，均係依照孟食客王辦法辦理。此外各鄉水利協會，計已組成者五鄉，惟青峯梓潼兩鄉，成績較著。

第三節 貸款

本縣連年天旱，災情慘重，故於卅年八月，由縣政府書立本縣鑿塘貸款借約申請書，函請四川省水利局查核，於本省乙種小

型水利貸款基金項下，撥出二十四萬元，轉發石脚科名來蘇五間水碾太平大安嘉阜等鄉鎮，辦理小型水利工程，其還款手續，照整塘貸款申請書規定，共分五年清償，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卅六年十二月止，以一年為一期，現已還至卅三年，餘仍催繳轉解中。

本縣縣城，位居叢山之中，且為居民聚集之地，對於飲水之改良以及附城農田之灌溉，關係極為重要。曾於卅一年呈請四川省水利局，辦理給水工程，自城沿之東門處起至南門之三岔河止，全長六百三十餘公尺，即向水利局貸款三百萬元，中農兩行貸款三百萬元，於翌年八月始將工程完竣。所貸款項，除中農兩行貸款已提前償還外，至水利局之三百萬元限期五年歸還，本息自三十二年起到卅七年止每月按照比例計數攤還，惟一次尚未措繳，以致積累本息，至今已達六百四十餘萬元之鉅，現正設法分期歸還中。

至於本縣經濟建設基金，本息總額，已達二千萬元以上，現由縣參議會議長兼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會保管管生息。此款用途，業經本縣第一次參議會決定為全縣農田水利貸款，貸款辦法，亦經擬定由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審議通過，現正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辦理中。

第三章 鑛產

第一節 鑛區

本縣鑛產，蘊藏豐富，其產量以煤為大宗，鐵礦次之。鑛區分佈於縣屬東西兩山及黃瓜山一帶，新店永興羅漢雙石太平石廟東南西北與隆來蘇文峯等鄉鎮。現共計有煤廠九十餘家，鍊鐵廠六家，土鐵廠五家。茲將本縣煤鐵各廠，就實際調查，彙列成表，分誌於後，以供參考。（附永川縣煤鑛產登記表及永川鐵鑛登記表六、三、一甲、乙）

第二節 產品

本縣煤鑛，品質純淨，藏量豐富，其最厚煤層，有達六七十公分者，且均屬塊煤，可供鍊焦燃燒之用。惟以交通不便，無大規模之開採，其已開採者概係民營，規模甚小，出產不多，每年產量以各廠總計，約為三二四〇〇公噸。而鐵鑛有灰鉄土鉄兩種之分。鉄廠附近，多產焦煤，可供鍊鉄燃料，經營頗為便當。其用途土鉄運銷鄰縣製造器具，而灰鉄則可鍊鋼翻砂，為國防重器。

原料，經查灰鐵產量，全年約計五〇〇〇公噸，土鐵約計二二〇〇公噸。

第三節 經營

本縣煤礦場，均係民營，因限於資本關係，故無大規模之組織。自抗戰軍興，生活高漲，各經營廠商，所獲收益，僅能維繫廠費，無法擴充。就鉄廠言，除土鉄未受限制，尙可照常採掘外，煉鉄各廠，則因規模較大，人員設置較多，而鍊出之鋼鉄，又係軍用原料，限價極廉，以致價台高築。敵寇投降後，重慶各翻砂廠紛紛停閉，收購無人，所受打擊更大，不能不先後停工，此目前一般工廠事業之共同遭遇，如何圖謀恢復與發展，各該廠正在縣政府之督導下，努力設法中。

第四節 管制

本縣煤鐵礦區域，大多在邊僻地帶，竊採隱掘，實屬難免。爲健全鑛政，增進稅收計，縣政府遵照奉頒鑛業法令，取締私採，提倡開發，協助民營，曾於三十三年度實成礦區各鄉鎮公所，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各將所轄境內，不論已否立案之礦場，一律詳細調查，列表具報。根據調查之結果，未立案者，由縣政府公告，限卅三年八月底以前，自行依法呈請設權領照，逾期不遵，卽予派員封禁，准許其他商人呈請開採，并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明密調查，務使各廠均能依法立案，以杜竊採隱掘等流弊。結果全縣共有煤廠九十餘家，鍊鋼廠六家，土鉄廠二家，均已先後呈請立案設權，竊採隱掘等弊病，卽此已告根絕。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節 手工業

本縣手工業，以造紙製革釀酒榨油土磁染織紡紗及製造皮蛋豆豉等較爲普遍。茲將各業製造方法，經營情形分誌於次，以供參閱：

1. 造紙業：本縣東西兩山均產竹，卽爲產紙區域所在。經調查結果，共有紙廠百一十餘家，每年可產白紙一萬担以上，火紙一萬二千餘担，運銷川北等地。白紙可供習字印刷，火紙供給迷信及其他雜用。其造法將嫩竹泡於石灰水中，經二三月後取出洗滌，入爐灶蒸熟，再拌以石灰，復入紙坭，經一月餘，又將石灰洗去，錘成竹麻，加以石碱，再入爐灶蒸熟，每產產量約一百斤。

，然後用滾壓，乃成紙漿，投入槽內，以機淘出，成爲紙坯，然後以硫磺漂，即成白紙。火紙造法，與白紙同。不過砍竹期，間較遲，將竹細成束狀，碎，拌以石灰，入紙坑泡經一二月後，取出洗淨，仍鋪成竹麻，加以滾碾，即成紙漿，入槽用機淘出，成爲紙坯，以火烘烤，即得火紙。

2. 製革業：本縣製革廠，僅有東榮華光二家，每月製造羊皮約計四百張，牛皮約計八十張，製造皮鞋鞋子馬鞍皮帶子彈帶文褲包等種類，僅供給本縣之需要。牛皮造法，先將牛皮貯入石灰缸內，約三日取出去毛後，用刀削去皮內層使薄，再以細石磨平，然後入清水池淘淨，再將米糠和水拌勻，又將牛皮貯於糠水內，經四五日後取出，加以紅礬蘇打硫酸牛油等，仍貯缸中，約四小時取出酒乾，加上刷光漿及青黃各色，即成藥皮，用以製造革器。上項藥品需要分量，計牛皮每張需米糠一升，紅礬蘇打硫酸各四兩。羊皮製造法與牛皮大略相同，不過所需藥品僅以五蓆子米糠二種爲主要原料，仍需貯藏木桶，經時四五日取出加色後，可作皮鞋內底皮箱文件包等用。

3. 釀酒業：本縣釀酒廠戶，全縣約計二百餘家，計設槽桶三百九十餘個，主要原料以高粱爲大宗，全年約計產酒數萬四千三百四十餘萬市斤。在抗戰期中，除由各酒精廠收購外，餘即運銷貴陽重慶等地。釀酒方法，先將高糧用沸水泡脹，約泡四小時，入地飯內蒸熟，用攤席鋪開，俟溫度減低，將油藥拌勻，盛入箱內，使其發酵，冬天約二日，夏天約一日，俟發酵後，再加入萬年糟，混合拌勻，裝入地飯內，將蒸溜器覆於地飯上。蒸溜器上面盛滿冷水，但須時時更換，使保持十度以下之溫度爲宜。炭火蒸之，使氣體上昇，遇冷變成液體，流於內槽，用管接出，即得火酒。

4. 榨油業：本縣榨油業，全縣約計一百餘家，計設榨一百餘座，主要原料以菜子芝麻爲大宗，油桐次之。全年銷耗菜子約計三萬二千餘（市）石，芝麻一萬二千餘市石，油桐一萬市石左右，實產菜油約一百三十餘萬市斤，麻油約四十餘萬市斤，桐油二十餘萬市斤。菜油麻油銷售城鎮資內，及自貢等地，桐油運銷重慶。其製造仍用舊法，先將菜子入鍋炒熟，磨成粉末，加工碾細，傾入木甕，然後以鐵圈稻草錘成餅狀，裝入榨內，然後用鐵頭木柄槓桿，以人力撞壓，下設木槽，油即流入槽內，但此質不能取盡，須取出復碾炒蒸後，仍做成餅，再裝榨內撞壓，以油質取盡爲度，麻油製法與菜油相同，只須減去碾磨工作。桐油造法先將桐子充乾，灰渣去盡，碾細入木甕蒸熟，仍以鐵圈稻草製成餅狀裝入榨內，如前撞壓即得桐油。

5. 土磁：本縣土磁業，僅來蘇鎮所屬水碾灘碗廠數家，係採用舊法製造。用高嶺土（色白性粘，質地細軟，內含氧化矽和錳及結晶水等）沖細，投入清水澄澱，取其石漿，即土陶泥，粘性極強。使乾燥適度，用木裝車盤，腳踏旋轉，兩手執陶泥於盤上，做成各種陶器初坯，稍乾，乃敷以釉，置於爐內，用平均火力燒之，即成陶器。每年出產各種陶器約計十萬担以上，其產品僅能供給全縣各鄉使用。因墨守成法，不知改進，不但質極低劣，抑且產品亦少，是以無外銷之可能。

6. 染織業：本縣共計有染坊七十餘家，所用染料大都以栢礬土醃漂粉等項爲主要原料，每月可漂染土布或千餘疋，供給本縣各鄉農民之需要。因原料既劣，且技術太差，以致染率極不發達。織布業本縣頗爲發達，但各商均限於資金關係，概爲小規模之經營，且多用舊式機編織窄布，供應市場。近年來，亦改良織機，製織寬布，因係私營，產量極少。其組織較爲龐大者，最近有濠澆頭之新運紡織工廠一所，屬於縣公營事業，計有紡布錠機三十部，織布木機二十部，所出成品以布疋毛巾爲大宗。每月出產數量，約計布類三百餘疋，毛巾壹仟餘打，除供應本縣境內各鄉外，并向鄰近之榮昌，台江，濠州等縣推銷。

7. 紡紗：本縣各鄉村婦女手工紡紗，極爲普遍，每戶設有舊式紡車一部，尤以秋後農閑時最爲興盛。出產土紗數量，以全縣六萬戶半數紡紗車計，平均每月出紗七斤，全年共計有貳百伍拾餘萬斤之出產，尙能供給本縣各土布業商人之需要。若再加以技術指導，使出品精良，產量數量增大，當爲本縣手工業中之主要業務也。

8. 製造皮蛋豆鼓：本縣醬園如永昌號之鼎豐號三榮祥及濠澆頭之吉祥號等二十餘家，每年產銷豆鼓計一千担以上，皮蛋約五十萬枚，大都以成滄及鄰近各鄉爲大量銷場，作爲饋贈禮品，質劇價廉物美。皮蛋造法先用清水將蛋洗潔，用重鹼性灰質和石灰及少許食鹽（蛋十枚約鹹壹斤，石灰半斤，鹽貳兩）混合後，再用濃茶調勻包裹蛋面厚約二公分，貯入木桶或罐內，加以封蓋，經時半月後即可取食。製造豆鼓宜於冬季。將黃豆用溫水浸過約二小時後，用甑蒸熟，以簾篩攤於暗室內，約二十日，俟發霉生霉後取出，盛於鉢內，再加食鹽或火酒，攪拌使勻（每黃豆一市升應需食鹽一斤半酒四兩）然後裝入鉢內，密爲封蓋，經時一月，即可取食。

第三節 機械工業

本縣向無機械工業之設置，僅有類似機械業之酒精廠三家，治鐵廠六家，均使用鍋爐及瓦斯爲動力。計酒精廠三家，每月可出酒精三萬餘加崙，治鐵廠六家，每月可產灰口鐵六百餘公噸，質甚佳，可供翻砂之用，爲軍華上重要原料。現因銅鐵兩項，銷售困難，均已紛紛停閉。又縣城內近由商人組織電燈公司一所，電力六十瓦特，可開燈三千盞，刻正裝設機械中。

第五章 商業

第一節 出口

永川縣縣政概況

本縣商業，歷欠發達，而經營業務者，亦尙無確實之登記。茲據調查所得，將出口各物數量，擇要分誌於次：(一)桐油：每年約計二〇〇〇担，(二)豬鬃：每年約計六〇〇〇担，(三)冬笋：每年約計三〇〇〇担，(四)黃牛皮：每年約計二〇〇〇張(五)羊皮：每年約計一五〇〇〇張，(六)酒：每年約計三〇〇〇、〇〇〇担以上，(七)菜油：每年約計一〇〇〇〇担(八)皮蛋：每年約計五〇〇担以上，(九)豆豉：每年約計一〇〇〇担以上，其他農產品，如米麥豆類，亦爲本縣出口貨物之一大宗，其總出口數量不下貳百萬石，大部以陪都及鄰近各鄉爲出口物品之銷場。

第二節 入口

本縣商場既小，入口貨物大都係日常用品，茲擇其重要者分誌於下：(一)藥材：每年約計一二〇〇担，(二)食鹽：每年約計四五八〇〇担，(三)糖類：每年約計四三〇〇〇担。其來源：藥材大部來自重慶，食鹽純賴自貢鹽場供應，糖類則向內等縣採購。其他消耗與日常用品，如衣物類日用品化妝品等，大都由渝蓉供給。

第三節 境內貿易

本縣境內貿易，縣城位居成渝公路中段，且毗連榮璧銅瀘等縣，交通便利，貿易繁盛。至縣屬之松溉瀘溪等處，商業場旺，實爲縣屬之重鎮，南部各鄉日常用品，大都以該地爲轉樞中心。其次則以來蘇王坪陳食臨江等鄉，市場較爲繁盛，貿易較爲發達。

第六 合作事業

第一節 合作社之設立情形

本縣合作事業，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係遵照奉頒則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合作社模範章程辦理。後以合作事業宜與行政機構配合推行，爰有縣鄉保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法令頒行到縣。二十六年，本縣合作社，經登記及正式營業者計五七社，純係經營信用業務，社員多係各鄉鎮農民。二十七年七月，遵照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辦理，將過去之各村合作社及區聯社，變更稱爲某某鄉(保)信用合作社，重新登記。是年十月，本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合併於縣政府，改設合作指導室。指導員名額，按本縣所劃行政區數設置。民國三十年，復奉省令，爲使合作事業與新縣制配合，特統一合作機構，以鄉鎮爲合作經濟中心，遂將過

去合作社重新改組，設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及縣聯社，或經營某一項特殊業務之專營社。至三十一年，統計本縣共有鄉鎮合作社三九，保合作社一一〇，專營社六。

第二節 業務及合作金融

本縣各合作社，最初均係經營信用業務，仰給貸款，以維持運行。資金多係由農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貸放，自籌資金者極少，以故業務範圍甚狹。抗戰軍興，貸款之數字雖已增加，但對各社員之輔助力量，因物價高漲反形縮小。自三十年各社改組後，鄉鎮社及保社之業務，多採兼營制，然以物價激漲及農行緊縮貸款，各社多改營運銷生產業務，尤以經營食鹽者居多。在食鹽統制時期，業務頗稱發展，其後食鹽改為自由運銷，各社遂不得不紛紛改業，大受損折。至本縣合作金庫，原由縣人與中國農民銀行永川辦事處合資，初由農行主辦，原係獨立庫。嗣以資金二十萬元為數過少，週轉不靈，乃改由農行輔辦，委託其代理各項業務。三十四年該行永川辦事處奉令結束，新制合庫，奉令極積籌備。該庫資金二百萬元，分由縣公款担任捌拾萬元，縣銀行担任陸拾萬元，各級合作社担任陸拾萬元，現已正式成立，業務正力求發展中。

第三節 今後本縣合作事業之展望

本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在抗戰時期，因物價調節高漲，得以畸形發展，似有起色。惟戰事方停，物價驟跌，遂使各級合作社，相率停頓或倒閉。此雖大半係人事不感，而其經營業務未當，亦一要因。今後合作事業，極應改絃更張，務使納於正軌。一般言之，合作業務須求其合乎經濟原則，不能經營投機事業與普通商人競爭利潤，尤須注重工業生產之發展。故本縣合作業務，須重在生產方面，即各種生產事業，以合作方式組織經營，至目前所推行者有四：

- (一)健全各級合作社；
 - (二)清理各級合作社內容；
 - (三)充實各級合作社資金；
 - (四)指導各級合作社改進業務。
- 今後所注意者有三：

- (一)增進縣合作金庫之實力，并分設各鄉鎮金庫辦事處。
- (二)輔導鄉鎮保合作社，使之健全發展。

(三) 提倡經營生產業務。

合作事業確為最完美最妥善之社會經濟制度，果能配合新縣制推進，國民經濟之改善，實利賴之。

第七章 交通

第一節 水路

縣境河流，多屬山溪水渠，僅可供灌溉農田之用。惟萬壽鄉境內有小安溪三十華里之河流一段，可通銅梁，但河身較淺，僅於洪水時，可通小船而已。本年會奉省令，飭會同銅梁縣疏濬該段河身，以利航行。惟因工程浩大，需款至鉅，現正由縣以府詳細計圖中。至如縣境內之長灘河，由三岔河發源，經縣屬臨江而達江津之板橋，亦有疏濬之必要，會於三十二年擬定計劃，以經費編着，即告停止，如將來籌足經費，或由省府撥款修整，亦可與小安溪同時進行，則縣境水路之交通，當可較爲便利。

第二節 公路

本縣位於璧山江津瀘縣榮昌八邑銅梁六縣之間，四圍皆山，交通至感不便。民國十九年，成渝公路建築完成，由縣屬之隆濟鄉貫通縣城，直抵所轄太平鎮，與榮昌相接，全長共計九十餘華里。由本縣至成都重慶之交通，因以便利。至其他毗連各縣及縣境內之公路，尙未建築，特於本年組織成立永川縣公路建設設計委員會，積極籌辦永遠，永津，永合各公路。一俟計劃擬訂，即可逐步進行。

第三節 郵電

(一) 郵政：本縣縣城及淞溉鎮，各設二等特種郵政局一所。縣城局爲甲級，淞溉局爲乙級。縣城局轄代辦所三十四所，淞溉局轄代辦所九所。兼辦匯兌之代辦所，則共計有三十所。

(二) 電報：本縣設二等電報局一所，縣外通訊，可達重慶瀘縣內江，語機五部，綫路全長一〇五華里。

(三) 鄉村電話：本縣鄉村電話，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僅有少數鄉鎮架設。二十四年十二月，永川縣鄉村電話管理處成立，將前團委會璧山坊局各處綫機接收統一管理。三十三年十二月，奉省令改隸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更名爲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永川

電話管理所，仍受縣府監督指揮。所內計設主任一人，助理工務員事務員各一人，話務員八人，線工二人。全縣共有總機六部，分置所內及來蘇何垠茶店松院永興各鄉鎮，單機四十三部，分設各機關及鄉鎮公所。綫路以管理所總機房為中心，周圍幹綫五條，支綫三十六段，全長約七百華里。縱橫坡長話視達一百三十餘華里，重要鄉鎮均能通訊。惟年久失修，綫機多有鏽壞。前為加強電訊工作，曾由電管所器具整修計劃預算并繪具圖說，按本縣財力物力，分三期辦理。第一期整修城區綫路，及全縣總分機，第二期整修各幹綫及縣與縣間聯絡綫，第三期整修縣內各支綫。逐步辦理，循序實施。現第一期修整工程辦理中，若財源無中斷之虞，則本縣電話網之完成，當可計日以待。

第四節 驛運

本縣驛運機構，設有交通郵川陝成驛運官場處水川站，設站長副站長各一人，總理站務。其綫路東抵重慶，西經成都可達廣元，其業務專以運貨為主。本縣驛運物品，以米，豆，鹽，糖類，及其他花紗布疋為大宗。自此機構設置後，一般運輸，均感便利。

永川縣近三年農作物產量表 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附表一六、一、二)

作物名稱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備註
雜糧	四九一三三八	五〇三五四六	五一三五四	本表數字係循平常生產數字
糯稻	二五〇〇三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夏季作物中
小麥	一七六五〇〇	一七〇三九〇	一七二一四〇〇〇	之綠豆因成種於田邊土角為數不多，故未列入。
大麥	四六八〇	一四四五〇〇	一五四三二一	
胡豆	五四四〇〇〇	六三四九〇〇	七三〇四二〇〇	
芝麻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永川縣縣政概況

第四

豌豆	五二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	二二五〇一〇四〇	六二四〇〇	八一〇七八〇〇	七五八七八〇
高粱	七〇八六八	一三五八七〇〇	一二六七七八〇〇	九九二一五	一九二五二四八〇	一九三五二四〇〇
大豆	六〇〇〇〇	六六七四二〇	七八八七四三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一一三三三二〇〇
甘藷	四〇〇〇〇	五五八七四〇	四五五八七四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一一一八〇〇	三二二四二八〇〇
玉米	一〇五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四〇二二八〇	四〇二二八〇
花生	三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九〇	一三六五九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四八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甘蔗	二二二三〇	二七八四七〇	二七八四七〇	二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七〇〇〇	二七八四七〇〇〇

永川縣煤鑛產登記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調查(附表六,三,一,甲)

鑛商姓名	開採地址	鑛類	每月出產約計數量(噸)	外銷埠中地點	核准立案年月	鄉別
余權章	新店鄉龍頭口	煤	二〇	永川	三一、四	新店
余權章	李家	同	二〇	永川	三一、一	同
藍澤政	祥坪	同	一一	同	三〇、一	同
高六合	鴉山	同	八	同	省辦	同
張挺生	樹坡	同	五	同	三三、八	同
余德光	李家	同	二五	同	二五、五	同
藍澤政	竹林	同	四	同	三三、一	同
藍澤政	長山	同	六	同	三四、一	同
周俊良	子岩	同	八	同	三四、三	同

永川縣縣政概況

龍華	龍錫	秦紹西	杜象安	楊乘國	龍錫民	石成金	張惠安	張志華	蘇特宣	江甫雲	張海雲	譚樹華	鍾春浦	唐鼎周	張海雲	張復初	張玉如	陳澤	周俊良	周俊良	周均堯	周道	藍澤政	藍澤政
麻雞	錫雞	西天	安金	國譚	民大	金登	安泳	華苦	宣天	雲扇	雲濫	華濫	浦金	周箕	雲山	初寨	如梭	澤普	俊白	俊秧	均堯	道鼎	澤洛	澤燕
領	冠	子	盆	家	磁	花	漕	竹	鳴	子	泥	盤	家	山	王	子	灘	龍	頭	地	花	鑄	錫	水
崗	石	店	寺	均	口	寺	溝	溝	坪	鄉	溝	石	溝	坡	溝	坡	石	塘	頭	灣	山	灣	灣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五 一〇 五 八 一〇 六 五 四 一四 一五 一 四 八 六 五 一五 二〇 五 七 一五 一〇 六 四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壽石太平									永川茶店		普安臨江梓蓋	臨江普安			永川大安				

三〇、八、	三〇、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三〇、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〇、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二九、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二五、八、	二九、一、	三三、一、	二六、七、	三四、一〇、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壽鄉										西北鄉			普安鄉			大安鄉				

象川縣縣政概況

段梅	趙輝	周德	余順	張智	張道	黃位	張學	余順	余順	彭春	張季	中國	羅中	朱光	李士	余文	林恕	孫雲	宋子	張駿	宋海	劉麟	張義	
封	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	子	竹	雲	冲	山	院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寺	溝	溝	寺	子	山	院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 五 二 一 六 五 一〇 四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三	三〇、八	二九、一	三三、一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二	三三、一	三〇、六	三三、二	三三、八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一〇	二八、一〇	三四、一一	二九、一一	三三、一一	二七、三	二九、一一	三四、四	三三、四	三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福	豐燒	盤溝	同	一〇	雙石萬壽永川	三二、一〇	新店鄉
周俊良	炭倉	坡	同	五	梓潼水碾高灘	三二、三〇	高灘鄉
袁肇初	汪家	坡	同	四	同	二七、一〇	同
周均堯	秦家	坡	同	一〇	來蘇與隆石脚	三三、二〇	興隆鄉
袁肇初	踏蹄	溝	同	三〇	同	三四、四〇	同
周均堯	觀音	岩	同	二五	同	三四、一二	同
蘇運堂	角包	山	同	二〇	普安陳食臨江	三四、一一	普安鄉
羅中國	三角	烟	同	一五	復興石廟普遠	三四、一〇	同
周繼萬							

永川縣鐵鑛登記表 (附表六、三、一乙)

鑛商名稱	地點	出產種類	每日產量	用途	動力備
上川棧鐵廠	響水洞	灰口鉄	五公噸	翻砂	鍋爐
成賢煉鉄廠	何家山	同	三公噸	同	瓦斯
永和煉鉄廠	馬家橋	同	三公噸半	同	同
永榮煉鉄廠	李家溝	同	五公噸	同	鍋爐
永興煉鉄廠	樟梓牌	同	三公噸	同	瓦斯
銳鑫煉鉄廠	石廟	同	三公噸	同	同
金鑫鉄廠	復興	土鉄	二公噸	製造農具	
永同鉄廠	雙石楊家溝		二公噸		

第七編 保安

第一章 編制

第一節 編制

本縣四山環繞，縣境山深林密，地勢錯雜，素爲多匪之區。自民元以來，迭經軍團聯合勦辦，迄今尙待根絕。地方治安，民國二十八九年，由駐縣保安隊及國民兵團各區署各鄉鎮自衛隊負責維持。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由警察中隊保安隊各鄉鎮警衛隊，及永榮濶、津永、津永合、東山、永銅大、各邊區聯防辦事處聯防隊負責維持。三十三年十一月，各邊區聯防辦事處奉命撤銷。駐縣保安隊爲保安第三大隊第二第四兩中隊，各有官佐五員，士兵九二名，新式步槍七五支，手槍二支，機槍二挺。警察第一第二中隊，各有官佐六員，士兵八一名，共有步槍一七七支。各鄉鎮警衛官長，共四三員，士兵八八九名，步槍八〇〇支，隊長由鄉隊附兼任。隊丁最多者一鄉鎮四八名，最少者一鄉鎮一〇名，每年冬防期間，各保臨時調集國民兵十名至卅名，組織保警備班，共負地方警衛責任。

第二節 兵員補充及訓練

各鄉鎮警衛隊，各邊區聯防隊及各保警備班，均由國民兵輪流調充，平時均以國民兵普通訓練，在爾後即實施軍事訓練，以健全地方自衛武力，增進勦匪效能。

第二章 勦匪與治安

第一節 歷年勦匪情形

民國二十八年，本縣匪風猖獗，東山雲霧山方面，計有股匪李全羅七等，西山方面有股匪任金巨楊咨云等，大磨永安張家松一帶，有股匪馮青云等，大小約計六七十股，每股人數多寡不一，槍支合計，約在壹仟以上，匪數則倍之。其中最大者李全、

魁七兩股，槍斃粉叔，無所不為，人民風鶴驚，草野震宿。經派保安隊駐張家、大磨、雙石、陳食、九龍、新店、松澗、何埂、大安等各重要鄉鎮，會同各區署各鄉鎮自衛隊分頭清剿，計先後槍斃匪首劉致君、侯相臣、李全、馮國鈞、陳亞舟等五名，從匪二百餘名，緝捕六十餘名，自新匪首羅七、侯相臣、楊青云等三名，從匪四十餘名，交匪匪槍二百餘支，直至年終，匪餘稍戢。

民國二十九年舊曆匪徒，又復乘機繼起，勢亦披猖。東西山黃瓜山有股匪李連年蒲治彬等，大磨永安張家滋澗一帶，有股匪鄧德生易雲清等，雲霧山有股匪吳煥如滕辛甫等，大小計三四十股，各嘯聚人槍數十或一二百餘不等，殺人越貨，靡有甯日。經奉令辦理總清剿，將各區署各鄉鎮自衛隊，改編為警備班第一二三大隊，共計十個中隊，連同縣自衛隊保安隊為勳匪若幹部隊，各保隊甲班為防堵部隊，大舉清剿，先後將各匪區分別擊潰或消滅，總計槍斃匪首劉金生張連勝辛甫蒲治彬李易章唐治榮胡紹等七名，從匪八十餘名，緝獲匪首易國清小老蔣二名，從匪三十餘名。自新匪首，周鴻年余發富二名，從匪五十餘名，匪患略告戢平。

民國三十年二三月間，匪風又起，東山計有股匪安海巨劉同等，西山計有股匪大小老灣等，張家大磨永安滋澗一帶計有股匪花老蔣（即謝章甫）等，雲霧山計有股匪陳江林張少三等大小共計三十餘股，各有人槍十餘及五六十支不等，其中以雲霧山陳江林吳煥如及東山羅平五鄧全數股為最猖獗。是年九月，奉重慶衛戍區第三第四清鄉區司令部令飭組織聯防，永安大磨張家滋澗方面，成立津永合邊區聯防辦事處。雲霧山方面，成立津永邊區聯防辦事處。東山方面，成立永銅壁邊區聯防辦事處，後改為東山邊區聯防辦事處。西山方面，成立永銅大永榮邊區聯防辦事處，專負清剿股匪責任。嗣第三第四清鄉區及三區專員公署又復派隊到永，會同地方團隊各聯防隊大舉清剿，格斃匪首大老勾花老蔣洪其貴石匠老飄熊德香鄧萬發大老雙白官才大老開等九名，從匪六十餘名，緝獲匪首劉少林一名，從匪廿餘名，自新匪首二老飄劉旭二名，從匪十餘名，地方略告平息。

民國卅一年，縣境股匪最大者有人槍四十餘，小者十餘廿餘不等，東山計陳海濤（即天棒老煙）李紹軒（即川連耗子）等，雲霧山計有陳鵬君吳煥如王占春等，大磨永安張家滋澗一帶，計有馮清云羅福蘇等大小廿餘股。其中最猖獗者為雲霧吳煥如一股。陸軍第二軍駐防本縣，會同地方團隊分區清剿，計格斃匪首劉白毛羅福蘇吳煥如等十一名，從匪卅餘名，自新匪首陳海濤云一名，從匪十餘名，地方藉以安靖。

民國卅二年，雲霧山股匪計有陳鵬君（即雞雞老煙）袁福臣二股，西山計有藍吉祥，彭益三等四股，各有人槍十餘廿餘不等，最猖獗者為陳鵬君股。是年十一月，派津永邊區聯防第一二中隊及陳食鄉警衛隊上山搜剿，格斃匪首陳鵬君袁福臣二名，從匪名數，旋又格斃匪首藍吉祥一名，從匪十餘名，自新匪數名。

民國卅三年，地方尚屬平靜，股匪亦少。東山股匪大小老雙，雲霧山股匪高俊濤，吉安大廳一帶股匪陳棟樑張子云等，均係臨時集合之小股匪徒，僅西山彭益三黃四興二股，各有人槍廿餘，在雙石太平新店青峯羅漢一帶大肆劫掠，為害地方，經派警察第一中隊，永榮濼邊區聯防獨立第一分隊及附山各鄉鎮警衛隊分頭上山搜勦，將其擊散，并格斃匪首李進國一名，從匪數名，其餘匪首陳棟樑大小老雙黃四興等，均經永榮濼東山邊區聯防隊西北鄉警衛隊先後格斃，地方遂不復再發現成股匪徒。十一月，奉令撤銷各邊區聯防辦事處。

民國卅四年，縣區內僅有小股匪徒余德元鄧賢彬王光臣王占春數股，在西山雲霧山五間張家一帶竄擾。其中最大者為王占春股，計有人槍廿餘，一二月間曾一度猖獗，由陳食鄉警衛隊將其擊散，匪首王占春勢窮力竭，為江津縣府緝捕正法，本縣股匪，自民元以來，迄今始告肅清。惟潛匿各鄉鎮未經緝獲之匪徒，仍不時集合行劫，為澈底肅清計，縣政府特訂定清勦盜匪實施辦法。清勦期間，規定自卅四年七月份起至卅五年一月份止完成。并派警察第一中隊進駐大安石廟，警察第二中隊進駐雙石，新店，保安第四中隊進駐來蘇濼將等地，連合各鄉鎮警衛隊國民兵隊相機偵勦，依限肅清。在清勦期間，計格斃匪徒廿餘名，緝捕五十餘名，自新數名，仍俯繼續偵勦，以期根絕。

第二節 民槍登記

本縣自衛槍砲，曾於廿四年下半辦理登記烙印一次，統計全縣公槍為玖百零二支，彈藥壹萬肆仟玖百壹拾發，私槍為一一二二八支，彈藥七三六九四發，合計公私槍砲為一二三〇支，彈藥八八六〇四發。嗣於廿九年又辦理一次，已經登記烙印自衛公槍計五九一支，彈藥四二三〇發，私槍計一一二六一支，彈藥一六六八九發，合計全縣自衛公私槍砲共為一一八五一支，彈藥共為一七三二九發。廿九年以後，每年辦理補登烙印給照手續，惟以時間過久，民間隱匿槍支，逐漸增多，現正計劃進行，辦理自衛槍砲登記烙印給照事宜。

永川縣縣政概況

第八編 地政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本縣辦理地政機構，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一年六月，縣政府奉令成立地政科。旋於三十二年五月，開辦永昌涪涪兩鎮地籍整理。全部業務，於同年十二月底先後整理竣事。是年十一月，奉令實行征收地價稅。自兩鎮地籍整理完成後，縣政府依照地籍程序，分別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各戶土地形狀，坐落，面積，四至，地價，以及權利事項等，登錄詳明。至於來蘇，陳食，五間等鎮鄉地籍工作，并已決定於三十五年度開始辦理，已編就預算計劃，呈請四川省地政局核示中。

第一節 組織

縣政府地政科設科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測工二人，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由檢務廳任科長。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由蘇叔波任科長。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由林建華繼任科長。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土地測量

本縣永昌涪涪兩鎮，於三十二年五月開辦土地測量，是年十二月底，將兩鎮先後測量竣事。當因測區過小，僅施行平板導線測量，計導線六一九點，邊長一三六四五公尺，測成五百分之一之圖幅，大小共計肆拾柒幅。兩鎮私有土地面積計八四六、二八〇畝，公有土地面積，計一五九四四畝，合計共為一〇〇五、七二四畝。

第二節 土地登記

永川縣縣政概況

土地登記，為確定人民產權之依據，手續簡易，便利移轉。永昌淞澆兩鎮，於三十二年八月，開始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收件工作，永昌鎮共計一二九九起，面積為七四四、五一八畝。淞澆鎮共計三九五起，面積為二六一二〇六畝。兩鎮自一六九四起，一〇〇五、七二四畝。截至同年十一月底，均經收件公告登記造冊。據統計結果：永昌淞澆兩鎮計私有土地一六六九起，八四六、二八〇畝。公有土地二五起，一五九、四四四畝。兩鎮公有土地總計一六九四起，一〇〇五、七二四畝。三十二年十一月，奉令征收土地稅，除公有土地依法免稅外，計私有土地部份為八四六、二八〇畝，地價一一、九七六、〇一四元，實應征收總稅額，為一九六、五〇〇元，當經編造地價冊，函送本縣田管處照冊征稅。因地籍整理工作確定，征稅通知單送達迅速，故能如數征足掃解。三十三年九月，本縣奉令重估地價，由縣政府召集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重估，經決定照原定地價增加二釐，計兩鎮私有土地部份地價增至一四五三九八七二元，實收總稅額為二一七、五〇二元。至土地增價值，三十三年度市地買賣移轉計征收三〇六、〇九六元，三十四年度計征收九四五、三三三元，三十五年度奉令免征土地稅一年。至土地所有權狀，截至三十五年三月份止，計已發出七八八張，餘仍繼續頒發中。

第二節 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為平均地權之主要工作，永昌淞澆兩鎮計劃為六十四個地價區，於三十二年六月，由縣政府召集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評定。計永昌鎮最高地價，每畝三六〇〇〇元，最低六〇〇〇元。淞澆鎮最高地價，每畝二三〇〇〇元，最低六〇〇〇元。惟是項標準地價之評定，係根據三十二年土地市價評定而來，嗣因物價上漲，復于三十三年九月奉令重估，當經召集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決議照原定地價增加二釐。計永昌鎮最高地價，每畝四三三〇〇元，最低七二〇〇元。淞澆鎮最高二七六〇〇元，最低七二〇〇元。茲附地價等級表及市價調查表二份，備供參考。（附永川縣永昌淞澆兩鎮地價等級一覽表及永川縣永昌淞澆兩鎮土地市價調查表——八、二、三、甲、乙）

永川縣永昌淞澆兩鎮地價等級一覽表（附表八，二、三、甲）
卅二年六月

鎮別	等級	每畝地價	街巷別起		地備	考
			中孚路	首起未止		
永	甲		中山路	大竹字至水巷子		
						本縣三十三年九月奉令重估永昌淞澆兩鎮地價，係依照本表，每畝地價增

昌

庚		等己	等	戊		等	丁	等丙	等	乙	等										
		一五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十八梯	川主溝	東順城街	衣服街	英井路	南順城街	外東街	瀘州街	老西街	文明路	木貨街	東外街	中山路	肖家沖	新西外街	昌州路	文明路	濫州街	英井路	瓦主路	萬金路	乾興路
		首起未止		五九號起至末號止	從大南門起至小南門止	從壹號起至一五四號止	從三〇號起至末號止	至彭公館止	文明巷起至城門止	首起未止	從一五五起至末號止	水巷子起至城隍廟止	從一〇四號起至末號止	首起未止		小什字口至文明巷	第一號至二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五十八號止			首起未止

永川縣縣政概況

加二程，故未另附，併此說明。

永川縣政概況

澁			鎮																	
兩	等	乙	等甲	等	壬	等	辛	等												
	一八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民興廠	塘灣街	太平街	上碼頭	文昌街	中正街	水巷子	北山公園	化門街	大巷子	三水巷	西外老街	文明巷	西順城街	中山路	鄧家巷	同文里巷	龍王廟巷	騎龍街	文場巷	香院巷
首起未止	首起未止	大什字起至小什字止		首起未止		首起未止			首起未止	彭公廟起至水壩止		首起未止	城隍廟起至東門止		首起未止					

級		級	
等	已	等 戊	等 丁
	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臨江街一段	大什字至水神廟口止	寶華街	首起未止
川河街一段	恆大永起至洪康止	新運街	首起未止
馬路街一段	上碼頭起久康止	聚龍街一段	大洋溝起至復興街止
桶桶街	首起未止	馬路街二段	水神廟口起至未號止
復興街	首起未止	聚龍街二段	久康以上起至未號止
聚龍街一段	大洋溝起至復興街止	水井灣一帶	首起未止
寶華街	首起未止	川河街二段	洪裕起至未號止
新運街	首起未止	水街子	首起未止
聚龍街一段	大洋溝起至復興街止	半邊街	首起未止
馬路街二段	水神廟口起至未號止	菜園壩	首起未止
聚龍街二段	久康以上起至未號止		
水井灣一帶	首起未止		
川河街二段	洪裕起至未號止		
水街子	首起未止		
半邊街	首起未止		
菜園壩	首起未止		

永川縣永昌松渡兩鐵街巷土地市價調查表 卅二年六月(附表八、二、三、乙)

別 號	街 巷	別 號	街 巷
永 昌	永 昌	永 昌	永 昌
松 渡	松 渡	松 渡	松 渡
鐵 街	鐵 街	鐵 街	鐵 街
巷 土	巷 土	巷 土	巷 土
地 市	地 市	地 市	地 市
價 調	價 調	價 調	價 調
查 表	查 表	查 表	查 表
卅 二	卅 二	卅 二	卅 二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月 (月 (月 (月 (
附 表	附 表	附 表	附 表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乙)	乙)	乙)	乙)

永川縣地政課

記

第三編 雜貨類

米

新豐	每市畝	25,000元	每市畝	35,000元
昌隆	每市畝	20,000元	每市畝	35,000元
水美	每市畝	30,000元	每市畝	35,000元
會才	每市畝	20,000元	每市畝	35,000元
木家	每市畝	30,000元	每市畝	30,000元
州泉	每市畝	20,000元	每市畝	30,000元
外京	每市畝	20,000元	每市畝	30,000元
老西	每市畝	16,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西順	每市畝	16,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南順	每市畝	16,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東順	每市畝	16,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城後	每市畝	12,000元	每市畝	20,000元
正昌	每市畝	20,000元	每市畝	36,000元
中平	每市畝	20,000元	每市畝	36,000元
文上	每市畝	17,000元	每市畝	27,000元
大上	每市畝	17,000元	每市畝	27,000元
塘江	每市畝	17,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民興	每市畝	13,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川河	每市畝	13,000元	每市畝	25,000元
馬路	每市畝	13,000元	每市畝	20,000元
福興	每市畝	10,000元	每市畝	20,000元

松 遞 鐵

聚龍街一段	每市畝	10,000元	每市畝	20,000元
寶華街	每市畝	8,000元	每市畝	16,000元
臨江街二段	每市畝	8,990元	每市畝	16,990元
新運街	每市畝	8,000元	每市畝	13,000元
聚龍街二段	每市畝	6,000元	每市畝	18,000元
馬路街二段	每市畝	6,000元	每市畝	13,000元
水街子	每市畝	6,000元	每市畝	13,000元
半邊街	每市畝	6,000元	每市畝	13,000元
川河街二段	每市畝	6,000元	每市畝	13,000元
菜園壩	每市畝	6,990元	每市畝	13,990元

永川縣政概況

第九編 社會

第一章 人文

第一節 種族方言

本縣種族方言，茲分別簡述如次：（一）種族：永治均爲漢族。惟土著人民，於清初遭獻賊荼毒後，復棄者僅十之二三，餘皆係兩湖兩廣江西福建等地移籍客民。挑戰軍興以還，由外省遷入縣境者，以湘鄂江浙等省人居多。（二）方言：本縣人普通話皆發音堅銳而清晰，與重慶流行語言大略相同。惟就東兩西北四路詳加分析，仍略有區別。如東路陞濟鄉界連璧山，即近璧山隘。南路涪瀘鎮何埂鄉接近江津，近江津隘。張家鄉大磨壩與瀘縣邊界，近瀘縣隘。西路永興鄉羅漢鄉毗連榮昌，近榮昌隘。北路萬壽鄉界接銅梁，近銅梁隘。至僑居外地之省外人民，多習用流行語，惟發音輕重，各有不同。

第二節 宗教禮俗

本縣宗教禮俗，與川東各縣無甚差異。就宗教言，縣人均以服膺孔孟爲中心，其有崇奉宗教者，在昔僅止釋道兩教。迨厥風東漸，耶穌教天主教相繼傳入，信仰者頗多，約計一萬人。至信仰佛教者，縣中富紳多自設佛堂朝夕拜奉。其餘除僧人外，一般中年婦女，每逢朔望，多到廟拜佛。就風俗言，縣人自古純樸勤苦，男則事農作，女則操持家務。與其人交尙禮讓，重感情，戚友往來，多殷勤懇摯。讀書之士，喜好書畫金石。近年負笈於外者，恆視他縣爲多。男女之別甚嚴，年來在提倡女子解放聲中，仍各以禮自持，持古風猶存。其他關於歲時節序，飲食服飾，冠婚喪祭等一切禮節及風俗習慣，大體與川東各縣相同，不再贅述。

第三節 名勝古蹟

本縣名勝，歷分爲八景，曰「石松百節」，「聖水雙清」，「龍洞朝霞」，「竹溪夜雨」，「桂山秋月」，「鐵嶺夏蓮」，「八角樓青」，「三河匯碧」。然如聖水雙清，竹溪夜雨，鐵嶺夏蓮，名雖在而實不存。惟「石松百節」，曾載入通誌與地記勝，在縣「吉安王坪兩鄉之間。地名石松坪，因此得名。有石長三五尺不等者百節，大可台抱，石質而松潤，相傳爲松所化，社時「萬年松

化石」殆即此也，縣令張時熙教諭諸華，均有題詠。「龍洞朝霞」，曾載入府志，在縣西陰山間，洞極深處，相傳有龍窟其中，窮絕處一潭，清泉活活，瑩瑩可聽。每晨旭日初昇，煙霧蒸騰，燦如龍騎，所謂龍洞朝霞者此也。亦經張諸二公及邑人凌冲霄等題詠。「八角樓青」，在城南十五里，山形八角，各起一峯，攢簇如畫，青黛陰森，上有古刹，曰八角寺，中有鐵羅漢十七，相傳自井中汲出，末尾一尊，汲者視之，遂墮井，不能復汲，故只有十七。潛永知縣蕭何復，卸任後隱於此，曾題有寺聯，張諸二公及邑名儒李天英均有題詠。「桂山秋月」在縣後十里，箕山絕頂處，曰桂子山，山高月小，每當秋夏，月明如水，景最清幽，降服結縣治真武山，形如臥牛，縣城即依此爲據，儼如牛背，上有寺曰真武寺，立寺門暨龕，遠則四野桑麻，近則萬家煙景，誠盛景也，故爲邑人禱會遊藝之所，今近寺與山腰，闢爲北山公園，邑名士杜香樵之祀教亭，在園中焉，上即唐之荆柯洞，載入省志，在縣署後，但今已封閉。「三河匯碧」在城南門外龍門隄，有二水，一自東來，一自西來，匯於車對河口，流成永字，此永川命名之始，故曰「三河匯碧」。過此二里，即臥龍潭，潭上有石灘，水激流而下，潭之四圍，均翠竹環繞，水色清幽，深難澈底，相傳有神龍宅焉，每遇旱災，禱雨輒應。潭上有古刹曰龜魚寺，寺前有石龜石魚各一。寺後望城坡，坡上桃花極多，當春日桃花開放，紅紫滿山，遊人最盛。其他古蹟列入縣志者尚多，茲不贅及。

第二章 民衆組織

第一節 組織

本縣民衆組織，以廣義言之，在政治上有鄉鎮保甲之組織，計全縣分三鎮，四〇鄉，五〇八保，五二八三甲。在軍事上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與年齡編組。在經濟上有鄉鎮合作社三八，縣聯社一，國營文具合作社一。在社會上有城鎮社自由職業一六〇團體。以狹義言之，一般民衆組織，本縣曾令各鄉鎮依法籌立長老會，少年團，婦女隊，壯丁隊，守護隊，大衆俱樂部，勞動公益社等，各鄉鎮多已遵辦，成效尚著。

第二節 訓練

縣屬民衆組織，在民國三十一年，業由縣政府社會科與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合辦少年團，婦女隊訓練，先調訓永昌鎮各保適齡青年肆百乙拾八名，婦女委拾貳名，次及附城四鄉，共調訓捌百貳拾乙名。民國三十三年，復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調集各鄉民衆組訓幹部講習先後兩次，計兩期學員委百五拾乙人。旋於三十三年二月六日，按鄉保成立鄉保民衆訓練幹部會議，并

分別按保辦理基本訓練，統計學員共達壹萬伍仟捌百捌拾名。又調查其訓練最優之優良民衆，按鄉辦理專業訓練，計達伍拾名，以備地方自治工作人材之選任。

第三章 民衆團體

第一節 沿革

本縣民衆團體粗訓工作，原係縣黨部負責辦理。民國二十九年，本省實行新縣制，本縣縣政府，遂於此時成立社會科，負責辦理民運工作。迄三十一年七月，縣黨部乃將所有文卷及其組訓事宜，移交縣政府社會科主辦。先將人民團體總登記辦竣後，遂漸以改組改選整理撤銷合併分立等調整方法，督促進行。至民國三十二年，更擬訂「健全永川人民團體提示要點」十二條，三十四年，又擬訂「永川縣人民團體工作實施注意事項」十三條，先後報省府核備，并分別實施。各團體工作，遂得日有進展。

第二節 組織

茲將業經整理健全之人民團體，并已領得縣府立案證書，及職員當選證書者，臚列於后：

甲、職業團體計一〇〇個如下：

1. 商人團體：縣商會所屬之工商業同業公會二十七個，渝縣總商會所屬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十二個，會員共一四七七人。
2. 工人團體：縣總工會所屬之職業工會八個，職業分工會十二個，會員共一三六〇人。
3. 農人團體：縣農會所屬之各鄉農會三十五個，會員一〇三三二人

乙、自由職業團體：計四十四個如下：

1. 教育會縣教育會所屬之各鄉教育會三十九個，會員共一六五五人。
2. 中醫師公會，縣中醫師公會所屬之各鄉中醫師分會三個，會員共二四六八。
- 丙、社會團體計十六個如下：

1. 文化團體共八個，計會員八七五人。
2. 慈善團體共三個，計會員二三七人。

永川縣政概況

3. 公益團體共二個，計會員七一人。
 4. 宗教團體共二個，計會員二四一人。
 5. 婦女會一個，計會員一八人。
- 以上共有民衆團體一五八個，會員總計一六五五三人。（附永川縣近三層各機關團體負責人一覽表——九，三，二）

第二節 訓練

本縣各人民團體之訓練工作分述如次：

甲、召集城區職業團體理監事及書記，按月開督導會議一次，研討一切工作進行事宜，由縣政府社會科主持辦理。對於鄉鎮人民團體之工作督飭，則責成各區指導員及督學負責。

乙、各團員會員訓練，由縣政府遵照奉頒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擬訂會員訓練須知，令飭各團體依照思想民權智能生活訓練方針，以機會課堂集會及小組等方式，經常訓練之。

丙、依照新頒人民團體訓練須知幹部訓練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由本縣縣訓所令調縣屬各人民團體幹部設班訓練。

丁、於三十一年三月，由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與縣政府社會科，調集縣中醫卜星相，開雜技訓練班一次，計學員一百八十五名。又社會科與佛教會，於三十四年七月召集各寺廟僧人舉辦僧道訓練班一次，計學員四十四名。

第四章 救濟

第一節 機構

本縣救濟機關，僅有縣立救濟院一所，其沿革及組織情形如後：

一、孤貧育嬰會時期：查孤貧育嬰會，在前清即有組織，但僅有公田，收租數目不多，無從推廣。清末朝令禁烟，飭辦官膏，所獲餘利，則以施濟孤貧，養育嬰孩。民國元年，在縣令在官膏項下撥錢二千餘吊作經費，交城會發商生息。民國三年，縣城會停辦，該會事件，移交商會接管。當時由會董會仁合余永順李松盛鄭松茂等經理，年中出入，列冊報銷，並典田收租，逐年擴充。計孤貧一項，每人月給錢四百文，由八十名增至五百餘名。育嬰一項，每月母子共給錢六百文，由六十名增至四百名。民國

八年，增設官醫館，辦理施驗貧苦施藥等事宜。民國十一年，以生活日漸高漲，原給孤貧四百加爲八百，以後每隨生活逐漲，均酌予增加。

二、地方救濟院時期：民國二十四年，增設貧民救養工廠。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遵內政部通令，由縣政府遞轉內政部立案。孤貧育嬰會又接倉谷壹百石，成立遊民習藝所。民國二十七年，第三區專員公署，合併永濟恆善十全等會，改組成立永川地方救濟院，下設施醫所孤兒所及習藝所，收容兒童百餘名，以宏救濟。

三、救濟院時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奉令改名爲永川救濟院，施醫所更名爲施濟所，孤兒所更名爲育幼所。救濟院組織，悉依省令分等設立。院以下設施濟，習藝，育幼等三所。各所設主任一人，下設職員十人。三十三年增設副院長一人。至收容人數，育幼習藝兩所，經常有兒童百餘名。該院歷年經費預算甚爲支絀，以至因陋就簡。二十九年敵機肆虐，炸毀習藝所及官醫館房屋全部，至是習藝所乃遷往東外馬路旁。茲將各所設備，分述於次：

(一) 習藝所：有竹木藤漆篋棕等工科，俱各全套。打襪機二，一存一損，餘有棉襪三十床，棉衣數十套。

(二) 育幼所：有大小木床三十間，棉襪三十床，棉服數十套。尚有印刷機未收回，其他尚有桃樹二百餘株，菜園土十餘畝。

(三) 施濟所：原有醫館之一切藥劑藥材，均被敵機炸毀，現正力謀恢復設置中。

第二節 業務

一、施濟所：辦理中醫義務診斷，並兼施藥材。每日平均論診達二三十人以上。春夏之季，時疫流行，並募款製造救急水，分送貧苦民衆，以資救濟。

二、習藝所：除習藝教練與軍事管理外，並分科聘請專門技師，教授兒童，分習竹木藤漆棕打襪（現因機器鏽損暫停）等工作，以備將來獨立謀生之術。限期畢業，以便繼續訓練新收容者。其已畢業，而仍工作所內者，酌予薪津，以資勉勵。

三、育幼所：育幼所兒童年齡較小，工作自較輕便。平時多教以讀書唱歌體操等工作，刻正設法製打草鞋木屨及學習印刷等技術工作。

第三節 經費

救濟院經所轄施濟育幼習藝三所，歷年核定經費，均不敷。近數年來，物價劇烈波動，職工生活，尙感困難，被救濟人之

一切現狀，自屬更為艱苦。

該院三十三年經費總數一四，二七元，食米每兒童每月二市斗五升，副食費百元。三十四年全部經費為七〇一，〇〇〇元，內服裝費僅全年十八萬元，後得在公益委員會加工盈餘項下，撥積米一百市石，於是是年冬季棉襪服，得以煥然一新。又施濟所按預算每月僅有藥材費六千元，而每月所施藥數，平均約三百餘劑。需款三四萬元，此不足之數，全係地方熱心慈善事業人士樂捐，得以維持。

第五章 國民精神總動員

國民精神總動員，為復興民族抗建建國之重要因素。我政府有鑒於此，特於抗戰期中，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藉以振興全國民衆精神，提高國民愛國情緒。本縣於民國二十九年奉令成立永川縣動員委員會，由縣長兼主任委員，當即擬訂永川縣國民月會實施辦法，限制酒食消費辦法，及其他有關辦法，督飭實施。民國三十二年，動委會奉令結束，更名爲永川縣動員會議，由縣府召集有關機關，每月開會一次，研究有關興革事宜，及加強動員工作。并商決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一日上午九時，開國民月會一次，與擴大紀念週合併舉行。每次由縣政府召集城區各機關團體及工商團體及保甲民衆全體參加，并推定縣政府永榮師管區縣黨部青年團等機關首長輪流主席，田管處儲運處直接稅局國立十六中學等機關學校，擔任報告。每次出席人數，均達四五千人以上。其程序爲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報告時事新聞，宣讀國民公約誓詞等。至于鄉鎮方面，則由縣政府令飭各區指導員分別督導舉行月會，對征兵、納糧、獻金、獻谷、服役等工作，協力至大，收效至宏。

第六章 節約運動

節約爲消極之生產，平時如此，戰時尤然。抗戰以還本縣對推行節約運動，甚爲注意。茲特擇要加以分述：

一、辦理節約儲蓄：本縣奉辦節約儲蓄，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永川縣儲蓄支團，由縣長兼任支團長。至三十一年六月，奉令將支團改爲支會，以資劃一，所辦儲款，第一期係二十九年冬，第二期係三十年秋，各派款額一十九萬三千元，均已先後儲解四川省節約分會。三十三年度，本縣奉派鄉鎮公益儲蓄三千六百萬元，實收繳三千四百六十餘萬元。又三十一年度，奉派同盟勝利債一百八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奉派同盟勝利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均經如數派募。

二、限制食消費：本縣酬酢之風甚盛，每屆新春，喜請春酒，至少數席，多至數十席。其他如冠婚喪祭等以及平日酬應，

亦每每如此。此項消耗，不勝枚舉。抗戰軍興，縣政府以戰時節約，尤應致力，特訂定限制酒食消耗辦法，力倡節約。即有不可避之宴會，每席祇規定用六菜一湯，並不用酒，實施以來，成效尚著。

三、改進無益消費：本縣迷信之風甚熾，每年農曆正月七月，酬神祭祖及燒香之紙燭消耗，難計其數。經縣政府督飭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廣為宣導，並隨時取締，一般民衆，對此積習，已逐漸革除。

第七章 管制物價工資

一、物價評議委員會：抗戰期中，各種物價，紛增暴漲，影響民衆生活，莫此爲甚。卅三年二月，本縣奉令成立物價評議委員會，管制各種物價，由縣長兼主任委員，縣府函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同業公會負責人爲委員。至三十四年四月份起，主任委員改由社會科科長兼任。遵照物價評議委員會規定，及本縣環境需要，每月召開物價評議會一次，評定日用必需品價格，一面呈報省府備核，并函附近各縣查照。一面令飭各有關機關同業公會，遵照評定價格施行，並檢附評定價格表，令飭警察局縣商會暨督執行。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附永川縣近三年來評定日用必需品限價及議價價格表——九、七）

二、工資評議會：各業工資，隨各種物價之漲跌，而有增減，因此亦有管制必要。本縣於三十二年元月，召集有關機關，及有關各職業工會負責人，依章成立永川縣工資評議會，評定各業工資，由縣長兼主任委員，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爲委員，內分總務調查審核及糾察檢舉三組，定期每月召集工資評議會一次，每次議決案，由縣府公告，並分令有關機關團體負責監督執行，月終填具核定管制工資工作報告表二份，呈報省府備核。本縣各業工人，經縣政府迭次召集訓練，或講解政府管制法令後，均能遵照評定工資實施，尙無困難。（附永川縣近四年來評定各業工資價目表——九、七）

第八章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事業，範圍至廣。茲將本縣年來辦理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一、旱災賑濟：本縣近年迭遭旱災，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凋弊。民國三十一年，以九龍、石廟、普蓮、萬壽四鄉爲最烈，經縣府核實查報省政府核示，俟奉省賑濟會撥款三十萬元，發給受災貧民。計九龍鄉撥款八六八四〇元，石廟鄉撥款四二二〇五〇元，普蓮鄉撥款七五〇九〇元，萬壽鄉撥款九六〇二〇元。三十二年，以仙龍、何埂、永安、五間、張家、松統、水碓、石廟、大隆、九鄉鎮受災最重，復經呈報省府核示，定爲輕災區，發給賑款四萬元，轉發各受災鄉鎮。

永川縣政概況

二、冬令救濟：每年冬季，本縣選令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由縣府社會科會同各委員，向士紳勸募捐款發放貧民。計三十二年度，獲得賑款十四萬元，發給殘廢難民等共二千六百五十五人，又發給棉衣褲四百二十三套。三十三年度，共獲得賑款五十四萬八千六百元，發給貧難民征屬殘廢共一千五百六十四人。三十四年度，共獲得賑款一百另四萬三千八百元，發給貧難民殘廢等，共一千七百六十六人。

三、整理救濟院：本縣救濟院自成立以來，因限於經費，內僅有習藝、孤兒、施醫三所，習藝所收養藝徒六十名，孤兒所收養流浪乞丐兒童三十名。自三十三年度，奉令整理後，將孤兒所改為育幼所，施藥所改為救濟所，育幼所兒童加收三十名，共為六十名。三十五年三月，遵令接收社會部賑濟第六工廠，交由救濟院繼續辦理，并正另籌專業基金。該院內容，漸加充實。

四、成立義診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縣政府遵照奉頒各地推行義診辦法，函聘救濟院，衛生院，救濟專業協會，中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負責人為委員，成立義診委員會，專負辦理義診事宜，當於東門外及西門外昌州路分設義診三所，各所聘醫師一人，擔任義診責任，以救濟貧苦人民，與無力担負醫藥者，實施以來，貧苦稱便。

永川縣近三屆各機關團體負責人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調製（附表九、三、二）

名	稱職	別	近三屆負 責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考
永川縣	政府	縣長	彭善承	四二	廣元		
永川縣	政	府	楊子春	四四	成都		
永川縣	政	府	周開慶	四二	江津		
永川縣	政	府	孫聯白	六五	永川		
永川縣	政	府	曾 鎔	五〇	全		
永川縣	政	府	宋仲梁	四〇	全		
永川縣	政	府	羅永模	四六	全		
永川縣	政	府	曾拱北	三八	全		
青年團	永川分團	團部幹事	長 余盛華	三六	隆昌		
青年團	永川分團	團部幹事	長 朱 英	三一	榮縣		
青年團	永川分團	團部幹事	長 張洪昭	三四	永川		

永川地方法院 長

沈仲榮 五六

永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鄧葆蓀 四六

永川縣田賦管理處 長

王德懿 四二

永樂師管區 令

李秉衡 四〇

重慶衛戍部永川稽查所 主

王玉秀 三四

直接稅局永川分局 長

鄧兆奎 四八

財政部川康貨物稅局永川分局 長

彭光遠 四二

永川縣警 察 局 長

楊爲質 四八

永川縣郵政局 長

陳志蘇 三八

永川縣電報局 長

趙鳳剛 五〇

永川縣縣政概況

李兆麟 四七

遼陽

張國忠 五二

江蘇

張懷奇 四二

江蘇

謝保登 三五

江蘇

郭愚山 三八

遼寧

范維垣 三九

遼寧

王國棟 三二

安徽

王淵 三〇

安徽

張孟學 四六

安徽

丁養廉 五〇

安徽

譚金華 四六

安徽

何德華 三八

安徽

葛綏祥 三八

安徽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衛生院院長
 永川縣救濟院院長
 永川縣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川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永川縣民教館館長
 永川縣圖書館館長
 永川縣農推所主任
 永川縣鄉村電話管理處主任

羅	趙	賴	徐	周	郭	郭	郭	羅	周	楊	周	楊	彭	劉	王	周	謝	孫	朱	范
伯	重	開	開	崇	文	文	文	永	開	子	開	子	善	進	維	志	成	世	道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四	三	三	四
八	五	〇	〇	五	六	六	六	〇	八	六	四	四	二	五	二	八	〇	〇	八	六
永	巴	巴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江	成	江	成	廣	同	同	同	同	永	浙	江
川	縣	縣						川	津	都	津	都	元					川		

成渝公路永川分站 站長 盧秋泉 會通字 二九〇同

省 銀 行 主 任 陳奇元 三五 雙流 三〇 資中

永川 縣 銀 行 董 事 長 孫醇伯 六五 永川 同

永川 縣 縣 公 庫 主 任 凌惠衡 五〇 同 蘇致遠 四六 同

華 威 保 行 經 理 莫孝俊 三六 同 易慶懷 三四 同

永川 縣 商 會 理 事 長 唐鼎周 七〇 同 金伯揆 四九 同

永川 縣 銀 行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常 務 理 事 蘇致遠 四五 永川 同

同 絲 綢 呢 同 右 孟致輝 三五 同 蘇孫章 四八 同

同 花 紗 同 右 唐俊 四四 同 張天基 五二 同

同 雜 貨 同 右 義樹軒 五〇 同 朱宜生 五九 同

同 土 布 染 織 同 右 魏經倫 四八 同 林訪欽 六〇 同

同 國 營 新 藥 同 右

同 酒 商 同 右

同 五 金 同 右

永川縣政概況

永川縣旅棧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唐義濤 四〇 永川

同 油商

龐瀾初 五五 同

同 菸商

胡緒承 五一 同

同 書紙文具印刷

劉金培 四九 同

同 乾菜京菓

唐仁柱 三四 同

同 屠宰

周慶餘 四二 同

同 山貨

余炯生 四五 同

同 餐席

唐榮林 三五 同

同 茶商

楊致祥 六六 同

同 麵館

溫翰章 三五 同

同 糧食

劉澤鎰 四八 同

同 磚瓦碗簍

蘇吉南 二八 同

同 帽鞋

譚紹誠 三六 同

同 木器油漆

曾永書 三八 同

同 同

江煥臣 五一 同

同 同

楊倬雲 四〇 同

同 同

龐咄雲 五四 同

同 同

呂漢澄 四二 隆昌

同 同

周吉榮 二九 隆昌

同 同

易德安 五二 永川

同 同

鎮聲久 五二 同

同 同

孫久安 四八 同

同 同

盛文光 四八 同

永川縣政新覽

永川縣鄉酒行棧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王會林 五〇 同

永川縣總工會 理事長 蘇特宜 六〇 同

永川縣印刷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李伯鈞 二八 同

永川縣鞋帽職工公會常務理事 呂伯軍 三〇 臨昌

同 縫紉 同 右 趙明德 三五 永川

同 煤鑽 同 右 曠燮然 四六

同 理髮 同 右 吳秉三 五五 江津

同 人力車 同 右 龔炳林 三〇 永川

同 建築 同 右 劉靜修 四七 同

同 運輸 同 右 王炳雲 四〇 同

同 永川縣松篔簹彈花業職工會常務理事 楊占雲 四五 同

同 鐵業 同 右 孫堯三 四〇 同

同 木漆 同 右 蘇益發 三〇 同

同 菸業 同 右 楊在田 三〇 同

同 油酒 同 右 李萬章 三四 同

同 打紙 同 右 宋映輝 二六 同

同 土布 同 右 羅炳臣 四五 同

同 建築 同 右 游福祥 六二 同

同 印刷 同 右 譚萬興 五〇 同

同 縫紉 同 右 羅柏如 三〇 同

同 理髮 同 右 蘇國恩 四六 江津

同 運輸 同 右 劉規章 三四 榮縣

永川縣農會理事長 羅泰榮 三七 永川

同 同 右 楊世卿 四四 同

同 同

永
川
縣
志
卷
之
一

鑑石 齊峯 文峯 興隆 玉坪 來蘇 仙龍 吉安 大鵬 永安 張家 五間 科名 水橋 聚美 松溪 何堰 石脚 蓬鳳 梓潼 二郎 普安 臨江 陳金

同 同

右 右

趙	周	張	曾	唐	張	劉	彭	鄧	李	黃	盤	何	趙	李	陳	羅	魏	唐	張	朱	皮	劉	陳
玉	榮	宗	端	天	銘	錫	健	德	黨	濟	宏	其	其	國	乘	國	汎	堯	仲	時	鑄	代	天
縣	材	高	甫	錦	勳	錫	健	濟	堯	南	海	超	馨	麟	剛	富	舟	成	祥	中	初	文	傑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九	一	五	五	五	二	七	二	三	八	八	五	三	三	〇	二	五	六	二	八	一	〇	七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川縣政概況

永川縣太平鄉教育會常務理事 彭懋舉 二八 永川

同 新店 同 右 張宗烈 四三 同

同 羅源 同 右 謝偉舉 四五 同

同 永興 同 右 周禹書 三六 同

永川縣中醫師公會理事 會長 曾聘秋 六七 同

永川縣永安鄉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樊竹君 六〇 同

同 來蘇 同 右 烏樂山 五六 同

同 松溉 同 右 龍志雲 三六 同

永川縣集思學會常務理事 任尊錫 五四 同

永川縣勵進學會常務理事 鄭永烈 四〇 同

中國鑄魂學社四川永川分社理事 劉重熹 三三 同

永川縣工業學會常務理事 羅永模 四六 同

永川縣師範同學會常務理事 張銘勳 四六 同

永川縣大同川劇研究社常務理事 鄧雙賢 三〇 同

永川縣新民同學會常務理事 游立中 六一 同

中國紅十字會永川縣分會 會長 陳顯和 二八 同

永川縣園藝協會常務理事 朱恆修 六二 同

永川縣合作協會理事 吳子樸 五七 同

永川縣佛學會理事 陳文中 四六 同

永川縣佛學會理事 羅永模 四六 同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永川縣分會常務理事 孫醇白 六五 同

永川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釋雨鵬 四八 同

永川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張浣英 四四 江陰

永川縣近三年來評定日用必需品限價價格表 三十三年—三十五年(附表九、七)

名 稱	單 位	評 定 價				備 考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上等煤炭	每市斤	一	一	一	一	考名物價格，係按月評定，惟以數目繁冗，故以每年中六月評價作為該年限價之標準
中等煤炭	”	一	六	〇	〇	
下等煤炭	”	一	五	〇	九	
松 柴	”	一	八	〇	一四	
雜 柴	”	一	八	〇	一五	
菜 油	”	八五	四四	〇	六〇	
上等棉花	”	四〇〇	一、六〇〇	〇	一、六〇〇	
中等棉花	”	三六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下等棉花	”	三〇〇	七〇〇	〇	八〇〇	
上等棉紗	”	四四〇	二、二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中等棉紗	”	四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二、四〇〇	
下等棉紗	”	三六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八〇〇	
洋 紗	每 柄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〇	
細紗原白布2寬尺	每市尺	五五	二〇〇	〇	二八〇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縣政概況

寬白洋布 2.7尺寬	六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三四〇〇
寬白藍布 2.7尺寬	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細紗原白布 寬尺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大勾邊紙 每刀	六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夾江對方紙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色土有光紙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永川縣近三年來評定日用必需品議價價格表 三十三年—三十五年(附表九、七)

名	稱	單位	評定				備	考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目		
豬	肉	每市斤	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六〇〇			
豬	油	”	一一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桐	油	”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上	等麵粉	”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麵	麵	”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麵	麵	每碗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茶	”	”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右表各物價格本係按月評定惟以數目繁冗故以每年中六月評價作為該年市價格之標準

永川縣近四年來評定各業工資價目表 三十二年—三十五年(附表九、七)

名稱	單位	評定數目					備考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目	
煤礦業	一日	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〇〇	本縣工資原係每月評定一次惟按月列表則數目繁冗故以每年中之六月評定工資為該年度之工資標準
染織業	一日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印刷業	一日 甲 乙 丙	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〇四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茶餛麵業	一日 甲 乙 丙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釀酒業	一日 上 下	〇四〇〇 〇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〇〇	
油坊業	一日 上 下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〇〇 〇〇	
碾米業	一日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建築業	一日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	
縫紉業	一日 男 女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鞋帽業	一日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橋夫	每華里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人力車業	〃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八〇〇	〇〇	

永川縣縣政概況

永川縣縣政概況

細 襪 衣	布 襪 衣	呢 中 山 服	布 中 山 服	理 髮	駝 馬	板 車
” ”	每 件	” ”	每 套	每 人 計	” ”	” ”
二 四	一 七	一 六 〇	三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八 〇
二 四 〇	一 六 〇	一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五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〇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八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編 糧政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本縣糧政機構，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二十九年六月，奉令設置永川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濟渝食米，採購軍糧，制管糧食及其他事宜。嗣後上奉爲將業務與行政劃分，各有專司，乃於三十年三月，將糧管會裁撤，同年四月，於縣府之外，另設永川縣倉庫，專辦全縣糧食業務事宜。復於縣府內部設置糧政科，專辦全縣糧食行政事宜。三十四年六月，糧政科奉令結束，將所有業務，交由田賦糧食管理處另設專科辦理。

第二節 組織

糧管會奉令裁撤後，各鄉鎮公所糧食幹事，或管理員，亦同時裁撤。所遺糧食各項調查工作，交經濟幹事兼辦。縣府糧政科設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一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一人，糧食調查員一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一人，辦理關於糧食採辦，供應調節，登記情報倉儲，運輸，加工，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市場管理，積谷管理，糧荒救濟，糧食節約，及協助糧食徵收徵借徵募，暨其他糧食行政事宜。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積谷

本縣籌募積谷，在民國廿五年以前，經已收撥清楚。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或帶欠在民，或虧拉侵蝕，或因公動用，各項數字，均經縣府於卅五年五月組織清理委員會，分赴各鄉澈底清理。其有虧拉者，除飭賠償外，並依法議處，因公動用確能提出證據者予以核銷。至帶欠在民者，照省令規定，酌予追收或豁免，所有清理後結存積谷，則由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具結保管。

卅二年度本縣奉令征募積谷三〇四〇〇石，以二分之一爲備待谷，作爲發放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之用。以二分之一爲備荒谷，歸川糧食儲運局悉數收購，惟僅收繳三千餘石，其餘悉欠在民。至卅三年度及卅四年度積谷，奉令隨糧附征，一票征收，專倉保管。計卅三年度積谷原派數三〇〇〇〇石，實收數二七四二一石，一六五合，未收數二五七四石七三五合，使用數二〇・三七一石九八九合，結存數七・〇五三石二七六合。卅四年度積谷原派數三〇〇〇〇石，實收二七〇一六石六七七合，未收數二・九八三石三二三合，使用數二〇二〇〇石，結存數六八一六石・六七七合。

第二節 建倉

本縣倉廩，歷未澈底修建，各鄉鎮積谷，雖經分別設有鄉鎮倉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但存儲辦法，或係改建慈惠會公倉，或係借用民倉，以資存儲。現已計劃按照各鄉鎮征募數量，將所需倉廩，造具預算及圖說，呈核興建，期達有谷有倉之目的。

第三節 管制

本縣各鄉鎮糧商，已照奉頒法令辦理糧商登記，經發照證者共二七五人，并飭其他依法加入糧企業同業公會，以便管理。嚴禁囤積換縱，取締非糧食商人在市場購買，實行公開議價，查禁一切非法交易，保護糧商運輸。其未登記之糧商，實行強迫登記。至管制市場，先就縣屬永昌松溉兩鎮，實行管制，公開議價。故年來糧價平穩，無大波動。

第十一編 田賦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沿革

本縣田賦機構，在民元以前爲經征局，光復後改爲征收課，受縣知事節制，繼則改爲征收局。其征收情形，在民國四年以前，一仍舊額征收。迨洪憲之變，川省護國靖國軍興，需餉浩繁，征提糧款，遂啓田賦紊亂之漸。俟後防區制起，則由駐軍長官肆意征收，而縣長征收局長以及團保之流，更變本加厲，巧立名目，一味誅求，馴至一年數征。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永川田賦，竟極至民國四十五年以上。一旦急於籌餉，更不擇手段，以糧稅攤諸團保糧差，責令抬墊。而彼輩侵蝕中飽，浮收勒索，益爲民害，由是地籍紊亂，征册散佚，越野跨疆，飛灑詭寄諸弊端，層出不窮。馴至糧不跟土，戶不準糧，問地既不可能，問戶亦屬不易。故至糧稅開征，則征收局輒將糧票移交各鄉鎮團保代征，或糧差包征，而團保糧差，乘機舞弊，因緣爲奸，或違令浮收，不給繼票，或巧立名目，估逼勒索。家紳巨富，任其抗拒不繳，甚或將代征包征之款，虧蝕捲逃，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故田賦收入官，欠不在民，而歸團保糧差中飽。民國二十四年，省政統一以後，始取消代征包征辦法，并設法清釐改正，重新編造糧册由省政府財政廳主辦，縣征收局直隸財政廳，由征收局設櫃直接征收，規定一年一征，附征三倍臨時軍費，年分二十四個比期攤解。二十五年改爲淡旺月份征額。二十六年度起，全年改爲兩征。二十九年年度起，爲切實管理糧權人員，規定填票核算收款三者分立之制。征收田賦，動員保甲辦理，不再假手糧差糧販以及類似之替手幫丁。是年七月，中央爲統籌軍糧民食起見，擬定征借征購實物辦法。同年十月，中央并決定將田賦收歸中央管理。三十年四月，財政部擬訂各項規程，於下半年征收實物。九月一日，本縣征收局奉命改爲財政部四川省永川縣田賦管理處，以糧額之多寡，永川定爲三等處，隸屬財政部，受四川省田賦管理處之節制。處以下設經征處，三十一年改爲征購處，三十三年復更爲征收處。三十四年糧政機構合併，縣政府糧政科，裁併田賦管理處，改爲田賦糧食管理處，隸屬糧食部，受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監督指揮，於縣鎮設立永川縣某某鄉（鎮）征收處，歸縣處監督指揮。此永川田賦機構之沿革情形也。

第二節 組織

永川縣縣政概況

本縣田賦機權之組織，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以前，機關名稱，幾經更易，組織亦各不同，難為確切之誌載。茲按照奉頒機組後之員額設置表，永川處為三等處，分四科一會計室，另設秘書一人。科設科長四人，一級科員四人，二級科員五人，辦事員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士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督征員四人，雇員四人，稅警七名，公役六名。又於鄉鎮設征收處十五處，由所在地鄉鎮長兼任主任，每處設專任副主任兼稽征股長一人，收儲股長一人，征征期設稽征員二人，管理員二人，流征期只設稽征員一人，倉丁二人，公役一人，均照規定設置，其組織已日趨於健全矣。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田賦征實

自民國三十年田賦改征實物以來，本縣於三十二年即奉令按照新科則征實。每年於開征前一月，先調集各外勤人員，由第三科督促辦理內業，根據地籍冊所載田土畝分等第，予以整理，然後依據標準，分別配賦，并作精確統計，經取得各征收處表結，再會同第二科照省頒征借糧食總額與全縣總賦銀折算分配。迨征借兩部門按核定標準分戶分等攤派竣事，核算戶稅兩相符合後，即填發征冊板串摺票，同時造具開征起借表，會同縣政府呈報列舉，一面將奉辦經過及攤算各種數字，分別函令佈告，以示公開。開征時，將摺票通知單分鄉交由保甲長轉發糧民，糧民遂按數向所屬征收處繳糧，掣回收據。開征後，由田賦處會同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督催，以期如數解解。田糧處據各征收處收入旬報後，即通知縣糧食儲運處，以憑匯交儲運處持向征收處出糧。至再限期滿後所收尾欠，仍陸續撥運。自民國三十年起，本縣奉年應征已征及未征各數，茲特列表如次：

永川縣歷年田賦征實一覽表（三十年—三十四年）

年度別	征借糧總額(石)	實收數(石)	未收數(石)	備考
三十年度	八三七八二	八一九四九	六九四	一八三二
三十一年度	一〇八七六八	一〇五〇六二	四四四	四五六
三十二年度	一〇八四一〇	四七六	一〇三九四八	〇一六
				四四六二
				四六〇

三十三年度	一三二六九三	六一八	一一〇三三四	二八四	一二四六九	三三四
三十四年度	一三二七〇六	二四三	一一九四五四	九三八	一二二五一	三〇五
合計	五六六三六〇	五一一	五三〇六三九	二七六	三五七二一	一三五

說明：表列已收未收各數，自三十年開征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第二節 田賦整理

一、土地陳報

本縣土地陳報，於民國二十八年設土地陳報處開始辦理，係遵照省陳報處訂定之乙種程序，其步驟如下：一、土地編查；二、禁戶陳報；三、審核複查或抽丈；四、公告；五、造冊；六、統計及歸戶；七、改訂科則；八、編造田賦征冊；九、頒發土地營業執照。前列八項，已於三十一年底辦理完竣。惟第九項營業執照，尙未頒發。三十一年底，土地陳報處奉令撤銷，移交本縣田管處。經加改進後，即照新科則征收貨物。嗣於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又奉令舉辦復查更正。目前全縣承種面積爲七一二三六、六一畝，賦額爲四六七二八、五一元。陳報前全縣承種面積爲六三三三二、三九畝，賦額爲四六三二二、四九元，較增加面積爲八〇四一四、二畝，賦額爲四一六、〇三元。

二、辦理地價稅情形

本縣地籍地籍整理，先辦永昌松院兩鎮，自三十二年四月開始，十一月完成。同年十二月，開始征收地價稅。三十二年度應徵稅額爲一九六、五〇〇元，悉數掃解。三十三年度地價稅，於是年十一月一日開征，應徵額爲二二八、〇九八元，於三十四年一月底悉數掃解。三十四年度地價稅，於是年十二月開征，應徵額爲二七、五〇二元二分，三十五年一月底已悉數掃解。

三、辦理契稅情形

本縣三十二年度契稅比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四、五六六、五六八元。三十三年度比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七、八八七、四六五元。三十四年度比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四五、九九五、〇六五元。

永川縣縣志

卷八

第十二編 兵 後

第一章 機構

第一節 行政組織

自抗戰軍興，兵員補充，日益迫切。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縣政府奉四川省軍管區及四川省政府督頒辦法，成立兵役科，主辦征集壯及兵員之補充業務。旋又奉令改為軍事科，仍主辦兵役補充業務。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自衛總隊部改組，成立國民兵團，并設區鄉鎮隊部，以鄉鎮長兼隊長，專設隊附一人。國民兵團以縣長兼團長，專設副團長一人，團附一人，主辦征交兵員并加強國民兵組訓事務，直轄常備隊四中隊，及常備隊獨立分隊一隊，繼又改為後備中隊，另設自衛隊二隊，民國三十年十月，自衛隊改為縣警察中隊，專負維持治安責任。後備隊亦於三十二年二月撤編。同年國民兵團奉令改隸縣府直接指揮，集中軍械，俾收指臂之效。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縣府軍事科奉令裁撤，歸併國民兵團。全部業務，移交國民兵團辦理，同時桐壩區鄉鎮保甲，計全鄉轄四區隊，四十三鄉鎮，五〇八保隊，五八二七甲班。同年十月，國民兵團奉令成立後備四中隊，仍專負組訓業務。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國民兵團於十月奉令裁撤，仍恢復軍事科，後備隊於同年十二月奉令裁撤。

第二節 社會組織

兵役事務艱鉅，如壯丁征集，征屬優待，兵役宣傳等，均為戰時急要工作。除政府方面依照法令辦理外，并由地方人士組織壯丁監交委員會，兵役協會，出征壯丁優待委員會，安家費保管發放委員會，發動社會力量，協助辦理。適者假期中，更由各中學學生，組織兵役宣傳隊，深入農村宣傳，加強民衆對於兵役之認識，收效甚宏。

第二章 實施

第一節 征集

永川縣縣志 卷之三

一、歷年征兵情形：

本縣第一期兵役：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三月，配額為二九三名，經如期掃清。

二期兵役：自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底，配額為五零五名，計征交四八二名，欠交一一四四名。

三十年配額為三六七七名，計征交一七二三名，欠交九五四名。

三十一年配額為四八八八名，計征交三三八八名，欠交一五〇〇名。

三十二年配額為三三七七名，計征交三三六二名，欠交四一五名。

三十三年配額為三五五八名，至八月底尚如數掃清，并應征四六五名。同年十月奉層電令，前線缺額過多，應補迫切，攝前預征壹千名，作抵三十四年度配額，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征足交清，本縣五〇八保，每保預征二名，計征交八百餘名。

三十四年一月，先後奉令配合盟軍反攻，亟需兵員補充，奉四川省政府四川軍管區令頒電令緊急征兵新辦法，飭於二月底前，悉數征交清楚，以八二懸計算，計本縣應征兵額為二八七六名，縣政府當即召開緊急征兵會議，依據法令，擬具實施細則，分頭努力。此項工作，卒能如期如數征足配額，并超征十二名。（附永川縣歷年申送壯丁統計表——十二、二、一）

二、獎勵智識青年從軍情形：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縣政府奉層電令，駐印軍及遠征軍待遇甚急，飭即利用在鄉軍官或國民共團幹部，招集優秀健康壯丁，及遠征自願兵四〇〇名，限雙十節前挑選交清，准抵三十三年年度征額。正辦理間，復奉令發動全國十萬智識青年從軍，并協助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征策委員會，由縣政府縣黨部，青年團，及有關機關，依照頒布辦法組織成立，以縣長兼主任委員，青年團幹事長兼書記長兼副主任委員，發動辦理。一時智識青年，踴躍應征，縣立永川中學，私立英井中學，國立十六中學，榮昌國立十五中學，永川新店鄉十五中分校及其他學校學生投筆從戎者，前後共計三百三十九名。地方機關法團士紳等，以事屬創舉，特擴大舉行禮送會，分別交撥重慶教導一團及二〇一師等，入營服役。

第三節 免緩禁役

本縣設政，自實施以來，關於免緩禁役，均係依法辦理。計民國三十年度，免役六三七名，緩役四九七八名，禁役一三名。三十一年免役七八一名，緩役九四七六名，禁役二一名。三十二年免役八七三名，緩役一〇二二一名，禁役一八名。三十三年免役六二六名，緩役一〇五四〇名，禁役二五名。三十四年免役七二五名，緩役一三二九〇名，禁役二八名。總計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共計免役三六四二名，緩役四八四〇六名，禁役一〇五名。

第三節 優待

本縣發放征屬優待，曆年辦理情形各別，茲爲明晰起見，特分年陳述如次：

一、自二十八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份止，本縣征屬優待，分（入營）（送渝）（隨軍）三類，入營壯丁家屬，每戶發四次優待谷，第一次二市石，第二三四次，各致市斗，共四石七斗。送渝壯丁家屬，發放優待谷三次，每次九市斗，共二石七斗。隨軍出川軍人家屬，發放一次優待谷乙市石。

二、民國三十年度：本年度征屬優待，因積谷被收購作軍糧，故照價款發放現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於三十一年二月份辦理，入營壯丁家屬該領第一次者，暫發貳拾八元。應領第二、三、四次者，每次暫發優待款一十二元六角。送渝壯丁家屬，應領第一、二、三次者，每次暫發一十二元陸角。隨軍出川軍人家屬，應領第一次者，暫發一十二元六角。統計發放六千六百九十七戶，優待金十二萬五千二百餘元。至第二期優待，以價款節餘數甚少，而在屬增多，乃開會議決，減低發放標準，普通發給。凡三十年三月以後出征者，發款五十元，二十九年出征者，發款三十元，總計發放八千二百三十戶，優待金共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三、三十一年度，優待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優待金發放標準，凡有本年度證明書者，發放優待金五十元，三十年以前出征者，發款三十元。統計共發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戶，優待金共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元，係派員分赴各鄉發放，優待金流用上年度變賣積存結餘存款，不敷之數，遵照省令變賣積存補足。至三十一年第二期優待，優待委員會負責辦理，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縣城中山路優待委員會發放，每名征屬發給優待谷乙市石，照市價折合給與優待金。持有三十一年度證明書者，發給全數，（計洋二百二十元）新丁入營壯丁家屬發給半數，（計洋一百一十元）統計發金數者，二千三百四十五戶。發半數者，二千二百戶，共發優待金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元。

四、三十二年度，以全縣新募積谷二分之一作爲優待谷，計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市石，奉令魯興儲運局，每石定價八百五十元，領得六百萬元價款後，各征屬及地方人士以折價較市價爲低，與儲運局多方爭執，始增爲每市石一千元。征屬優待，以各鄉積谷與征屬多寡爲發放標準，但最多不得超過四市石。嗣因各鄉積谷僅收困難，延至三十三年九月儲運局毀約，不願收購優待谷，飭將兌來六百萬元尚未發出之款本利免還，除受災鄉鎮照儲運局購谷價折扣收代金發放外，其餘鄉鎮悉皆發給食谷。統計共發九千五百八十三戶，優待金共六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優待谷六千四百八十七市石。

五、三十三年度優待，除永興羅漢松三鄉鐵路程較遠，派員前往發放外，其餘各鄉鎮均集中縣政府，一次發放。其標準持有本年度優待證明書者，發谷券二市石，新入營與有本年前方寄回信件者，發谷券一市石。由各征屬持向各區征收處換取食谷，

永川縣縣政概況

一〇二

統計共發全數二千三百七十五戶，共發半數四千二百一十戶，發四分之一數，一百九十二戶，共發放谷九千零五十六市石。
 六、三十四年度優待，仍照上年度發給谷券，但為便利征糧起見，分區派員前往各鄉發放，并根據本年度征糧總調查屬實者，一律發給谷券一市石，計發放一萬二千零八十九戶，優待谷一萬二千零八十九市石。

永川縣歷年申送壯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三十四年（附表十二、二、一）

年 別	配賦額	申送數	超(欠)數	送交地點	備 考
二十七年十一月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無	重慶驗編處	
二十八年三月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無	永川團管區	
二十八九月卅月	五〇五五	四八一	欠二四四	永川團管區	
三十一年	三六七七	一七二三	欠一九五四	永川師管區	
三十二年	四四八八	三八八八	欠六〇〇	重慶及峽昌	
三十三年	三七三七	三八二二	超八五	重慶及峽昌	
三十四年	三五〇五	三九七三	超四六五	重慶及峽昌	
合計	二七五七四	二五三三八	欠二二三六	重慶及峽昌	配賦額係以八〇二算 未列入配賦額內 智識青年軍未列入申送及超欠數內

第十三編 司法

第一章 機構

永川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奉令成立。最初設推事三人，檢察官二人。後因案件激增，乃增設為推事五人，檢察官四人。該院組織，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現任院長為王德懿氏。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推事二人，審判民事訴訟案件。檢察處置檢察官四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現任首席檢察官為郭兆奎氏。書記室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三人，掌理記錄檔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繕寫室置雇員十三人，担負繕寫等事務。置檢驗員一人，檢驗死屍，置執達員五人，服從長官執行送還文件，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置司法警察一三人，送還文件等事件。置庭丁五人，維持法庭秩序。

第二章 所監

永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所，係由原典獄署改建，廿七年六月一日法院成立，始接收典獄署，易稱今名。地址位縣府衙門之外，適居法院之左側。收提人犯，頗覺便利。地勢高朗，空氣流通，原有房舍，甚為狹小，且年久失修，復以敵機轟炸以後，房舍大部被毀。三十三年徐任所長時，由司法行政部撥款新建全部房舍，可容人犯百餘人。現因特種刑事案件移歸法院審理，人犯日益增多，新建之監所，仍嫌不敷應用，正向司法行政部請求添建中。作業有布鞋，草鞋，木屐，竹工等料，將來更當繼續增加作工人犯，俾人人有藝，個個習業，而收改良監獄之效。教誨教育，當常施行，飲食起居，亦力求改進，疾病死亡者甚少。

第三章 案件之審理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凡民事案件受理後，輪流分案由某推事承辦。推事則指定審訊日期，屆期按時開庭，調查有關證據，或證人之真偽與是否合法。再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均公開法庭

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法庭，不公開時，并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此項情形，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審理終結後，如不兼一審之判決，得於法定期內提起上訴。（附永川縣地方法院各年度民事刑事案件比較表——十三、三）

（附）軍法及軍法經費

（一）機構：縣司法處於民國二十七年改組成立法院，縣政府軍法室依法成立，遵照規定編制，由縣長兼軍法官，并設軍法承審員一，書記員一，事務員一，雇員一，分別承辦軍法案件之審理登記撰擬及保管案件等事項。

（二）監所：原有之監所，自地方法院成立後，即完全劃歸法院。所有縣政府軍法人犯，係向法院借所羈押。三十四年元月，始正式成立軍事人犯看守所，設所長一人，主任看守一人，醫師一人，看守十四人。所址雖仍係借用法院舊地，但設備已大加充實，并特重衛生。人犯之脫逃疾病者甚少，男女犯人犯，常在百名左右。

（三）案件之審理：以煙案為最多，盜匪案件次之，行政案件又次之。至三十三年十一月，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凡屬特刑案件，均依法移送法院辦理，縣府受理者，僅禁政案件而已。

（四）經費：縣政府軍法室及看守所經費，均遵照省府核定預算開支。三十五年年度全年預算，軍法室計三七六八〇元，看守所計二七一九二元。

永川縣地方法院各年度民事刑事案件比較表 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附表十三、三）

年度別	訴訟種類	受理件數	舊受件數	新收件數	已結	未結
三十二年度	民事案件	二四九一	二二七	二二七四	二四九	二四六
	刑事案件	一一一六	一一七	一〇九九	一〇八六	一三〇
三十三年度	民事案件	二六六〇	二四六	二四一四	二四九四	一六六
	刑事案件	一四八三	一三〇	一三五三	一三六六	一一七
三十四年度	民事案件	二八四〇	一六六	二六七四	二六〇九	二二三
	刑事案件	一九九二	一一七	一八二五	一七三六	三三三
合計	民事案件	七九四一	六二九	七三六二	七三四九	六四二
	刑事案件	四六四一	三六四	四二七七	四〇六一	五八〇

